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697-89-01-555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国铭	联系方式	19825156116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5 度 29 分 24.000 秒, 39 度 0 分 59.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经开备字[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508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9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是《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工业废水不直排的建设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审批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批复文号：徐政批[20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0.03.25）； 文件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文号：保环规[2019]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规划范围：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宏兴西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为 20.25km ² ，实施范围较规划范围有所缩减，主要缩减区域为西北高压走廊西侧区域，即大王店镇区、大仕庄、小仕庄、骆庄等村庄。	本项目位于富园路智造园一区 2 号厂房，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2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内纬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为 46710.77m ² ，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 5 万 m ³ /d。	本项目供水由开发区管网供给，符合要求	符合
	4	排水：开发区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 5 万 m ³ /d。现状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生产线，处理能力为 1.5 万 m ³ /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较原规划污水厂规模不变，但规划的中水处理设施未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区污水管网，符合要求。	符合
	5	供热：开发区用热由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13.15 万 m ²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已建项目蒸汽总供应能力为 2018455t/h。尚有 180t/h 的余量。原规划园区近期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锅炉 1 座，远期采用保北热源供热。实际保北热源未建设，开发区引进集中供热企业，先行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取暖，综合办公楼采用中央空调取暖	符合
	6	供电：开发区及周边共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主变 4 台，总容量 176MVA；35kV 变电站 3 座，主变 3 台，总容量 43.3MVA；开发区共有 10kV 线路 94.31km。10kV 公用变压器 161 台，容量为 16680kVA，10kV 专用变压器 79 台，容量为 40155kVA。开发区电力综合管沟已建成 19.3 公里。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供电网络引入，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符合要求。	符合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招商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进一步引进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科技技术产业，加强有利于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入区，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要求。	符合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减轻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加强开发区内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激光切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混料间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 1#、2#混料废气：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定的方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积极推进区域污染物削减，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应进一步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雨污分流，完善区内企业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防治措施，经预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4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控制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的类别、性质，科学布局。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将入园进区建设项目与该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空间管制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为环评审批的重点审查内容。		
5	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控，提高环境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规划实施和开发区建设中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6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管理等有关措施。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符合
7	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纳入规划环评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以依法简化。	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徐经开备字【2024】36号），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相关政策符合性</p> <p>(1) 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冀发改法规〔2014〕1642号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投资和准入的项目。</p> <p>本项目已取得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备案信息（徐经开备字【2024】36号）的批复。</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p> <p>2、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可知，本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4.04km，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分散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III类标准；项目厂界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p> <p>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项目VOCs废气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的前提下，可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时主要原料为聚氨酯原液A料、B料，PET面料+EVA复合</p>
---------------------	--

片材，PP 玻纤板等，新水、电等能源消耗水平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对比《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不在其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对比《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为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对比下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不在其禁止限制类别中，因此本项目不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3。

表3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本项目情况	
禁止限制	禁止发展产业(宏观)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产业必须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淘汰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会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	
	限制发展产业(宏观)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负面清单	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拟入区项目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	1、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2、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均不使用
	新型储能产业	1、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2、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 3、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 4、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		不涉及

5、含镉高于 0.002% 的铅酸蓄电池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根据《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本建设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和基本农田。	符合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核心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分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河湖滨岸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在以上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禁止或限制部分开发建设活动。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列入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京津冀交界地区。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约束布局	限制布局要求	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产品及设备未列入《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VOCs进行倍量削减制度。	符合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2.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徐水经济开发区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不属于重污染涉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污染治理：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2.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p>1.南水北调引水通道 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p> <p>2.入淀河流：河道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排污口；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中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p>	<p>本项目距离漕河约2440m，漕河属于入淀河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不会对漕河产生影响。</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p>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省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7.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8.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9.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加强与周边地区应急会商，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预警会商，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编制重污染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方案。</p>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p>2025 年，全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 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达 100%。</p>	<p>本项目不涉及。</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固体废物污染管控</p> <p>1.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合理处</p>	

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3.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置，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土壤环境污染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污染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地下水禁限采区：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等，项目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供给，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	符合
	工业节水： 1.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水量较小。	
能源管控要求	1.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力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符合要求。	符合
	2.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p>5.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p> <p>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II类)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外,全体工商企业、个体经营户和居民住户日常商业、炊事等活动禁止使用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推进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全面取缔所有煤炭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购、经营销售燃煤。</p>		
土地资源管控要求		<p>严格建设用地管理:</p> <p>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13060 920033 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p> <p>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p> <p>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项目用水园区供给,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东南侧，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不涉及 4、5、6 项。</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p>3、避免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稳步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逐步减少新鲜水用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p> <p>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p> <p>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用新鲜水量为 6m³/d，使用量较少。</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要求。</p> <p>4、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p> <p>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p>				

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5、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	分析结果
<p>《保定市2024年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p>	<p>1、进一步明确各污染因子防治责任。在PM₁₀方面实行“防一减二”，在PM₁₀、SO₂、CO、NO₂、O₃方面分别实行“十尘”共治“五氮”联控、“五硫”共防、“五碳”齐管、VOCs和NOx协同防治；</p> <p>2、健全跨区域联防联控。把国控点、省控点、乡镇点一盘棋抓好，对同层级点位的污染因子同分析、同治理。对PM₁₀、SO₂、CO、NO₂等重点污染因子开展溯源分析，强化源头管控，及时消除热点高值，将污染消除于萌芽状态。</p>	<p>本项目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3#混料间废气：激光切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3#混料间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1#、2#混料废气：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15m高</p> <p>符合</p>

		排气筒排放；同时 VOCs 废气进行倍量削减。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p>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p> <p>3、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VOCs 废气进行倍量削减，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仅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采用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公司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热熔胶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激光切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3#混料间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 1#、2#混料废气：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存环节采用密闭料仓，生产和使用环节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废包装桶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在危废间内</p>	<p>符合</p>
<p>6、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且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且 VOCs 废气采用倍量削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一区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国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汽车工业是国家支柱产业,汽车内饰件是影响汽车外观和整体水平的主要零部件,也是技术含量高、投入产出比高、投资收益率高、投资回收期短、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目前我省汽车内饰件的配套生产能力不足,水平不高。建设汽车内饰件项目,市场前景广阔。</p> <p>装备制造业是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三大产业之一,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项目,对汽车产业链的完善以及今后引进大型汽车项目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也符合徐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80 万元,建设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p>
------	---

的 0.98%。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0h。

(6)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智造园一区 2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59.760"，东经 115°29'24.000"。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1030m 处的东公村。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位置；厂区最东侧为办公用房，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包含原材料仓库，生产线；生产车间南侧为危废间。在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限度节约空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7)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租赁智造园一区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0863 平方米。新购置分体框架伺服压机、原料预混系统、面料激光切割机及环保设备设施等共计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建筑物见表 6 及表 7。

表 6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的中间及西侧位置,占地面积 8512m ²	全封闭单层彩钢结构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 414.4m ²	全封闭单层彩钢结构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36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	砖混
	办公用房	设置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768m ²	砖混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
	供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管网提供	/
	供暖/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中央空调供暖、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激光切设备上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3#混料间废气	/

		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 1#、2#混料废气：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	办公用房地面、地磅简单防渗	/

表 7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尺寸 (长、宽、高)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座	8512	133m×64m×12m	单层彩钢结构
2	原材料仓库	1 座	414.4	25.9m×16m×12m	单层彩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1 座	768	64m×12m×12m	砖混结构
4	危废暂存间	1 座	36	12m×3m×3m	砖混结构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具体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汽车地毯总成、后地板隔音垫、后轮罩隔音垫、前围内隔热垫等声学包部件	20 万套/年
2	汽车衣帽架、左右侧饰板、行李箱盖板、汽车挡泥板、底护板等内饰件	30 万套/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额定功率(kW)
1	分体框架伺服压机 400T	3500*2000*400T	2	25
2	分体框架伺服压机 160T	2500*2000*160T	4	20
3	KL-60 发泡机	KL-60	1	55
4	500L 原料预混系统	500L	1	2
5	机器人水切割系统	/	2	85
6	发泡机系统	KL-10	1	35
7	伺服液压机	315T	4	25
8	蜂窝纸芯拉伸机	/	2	20
9	玻毡裁切机	/	1	2
10	模温机	TCUT-30-45T	2	40
11	面料涂胶设备	/	1	15
12	面料激光切割机	/	2	6
13	备胎盖板包覆线	/	1	30
14	发泡机	/	1	35
15	发泡压机	200T	3	20
16	自动烘箱模压成型线	/	3	130
17	空压机及设施	/	1	37
18	边角料打包机	/	1	40
19	地毯涂胶粘结工装	/	1	6
20	地毯附件铆接工装	/	1	2
21	左右侧附件粘结工装	/	1	6
22	底护板附件定位铆接工装	/	1	/
23	7.5T 电动叉车	/	2	/
24	3T 电动叉车	/	1	/
25	电动堆高车	1.5T	1	/
27	电动液压手推车	2T	1	/
28	液压手推车	3T	2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产品类别
1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188	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 主要挥发组分为二乙基甲苯二胺, 含量为 2.5%-3%, 烷基氨基甲酰胺含量为 1%-2.5%, 铁桶, 外购	汽车地毯总成、后地板隔音垫、后轮罩隔音垫、前围内隔热垫等声学包部件
2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113	主要成分异氰酸酯, 铁桶, 外购	
3	聚氨酯发泡	t/a	5	主要成分树脂蜡混合物 (4%)	

	水性脱模剂			和水（96%），桶装，外购	
4	PET 面料+EVA 复合片材	t/a	1000	主要成分 PET+EVA+碳酸钙, 托盘, 外购	
5	EPP 垫块	t/a	5	主要成分聚乙烯, 托盘, 外购	
6	PP 玻纤板	t/a	300	主要成分 PP+玻纤, 托盘, 外购	汽车衣帽架、左右侧饰板、汽车挡泥板、底护板等内饰件
7	PP+PET 纤维毡	t/a	150	主要成分 PP+PET, 托盘, 外购	
8	地毯面料	t/a	150	主要成分 PET, 托盘, 外购	
9	PUR 热熔胶	t/a	30	主要成分聚氨酯树脂,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1%-5%）, 铁桶, 外购	
10	蜂窝纸芯	t/a	90	主要成分纸, 托盘, 外购	
11	玻纤毡	t/a	150	主要成分玻纤, 托盘, 外购	
12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50	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 主要挥发组分为二乙基甲苯二胺, 含量为 2.5%-3%, 烷基氨基甲酰胺含量为 1%-2.5%, 铁桶, 外购	行李箱盖板
13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82.5	主要成分异氰酸酯, 铁桶, 外购	
14	聚氨酯发泡水性脱模剂	t/a	0.5	主要成分树脂蜡混合物（4%）和水（96%）, 桶装, 外购	
15	吸音棉	t/a	8	主要成分 PP+PET, 纸箱, 外购	
16	塑料件	t/a	10	PP、ABS/PA 等工程塑料	
能源消耗					
17	电	万 kWh/a	468.59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18	新水	m ³ /a	1800	由开发区管网提供	
<p>聚氨酯原液 A 料：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属于多元醇混合物，主要挥发组分为二乙基甲苯二胺，含量为 2.5%-3%，烷基氨基甲酰胺含量为 1%-2.5%。</p> <p>聚氨酯原液 B 料：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约 200℃时聚合并放出 CO₂，不易挥发。</p> <p>聚氨酯发泡水性脱模剂：分解温度≥100℃，聚氨酯(PU)与其它材料具有</p>					

优异的粘结性能。这种性质在泡沫体模塑中是不利的。在模塑聚氨酯泡沫、浇注聚氨酯弹性体及世界上发展迅速的反应注射成型（RIM）等制品的生产中。为了迅速顺利地取出制品，必须使用脱模剂。在聚氨酯成型加工中，为获得表面光洁的制品而使用脱模剂。较为理想的脱模剂应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不腐蚀模具，在模具表面不残存分解物；应能给予制品良好的外观，不影响制品的色泽、粘合性、受漆能力等；应要求尽可能少的模具清理时间；应无毒，安全，便于操作；应成本较低。

PUR 热熔胶：PUR（Polyurethane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溶解温度为 95-250℃，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已成为胶粘剂产业的重要品种之一。现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PUR 胶粘剂是分子结构中含有极性和化学活泼性的氨酯基（-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与含有活泼氢的材料，如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和塑料、金属、玻璃、橡胶等表面光洁材料都有着优良的粘合力。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生产用水量为 300m³/a，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需要。

①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用水，厂区不设食堂、淋浴，生活用水参考《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标准，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30m³/人/年计算，本项目定员 50 人，确定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水切割循环用水补水，补水量为 1m³/d，300m³/a。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

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4m³/d，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 (m³/d)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5	1	0	4	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产用水 水切割用水	51	1	50	0	不外排
合计	56	2	50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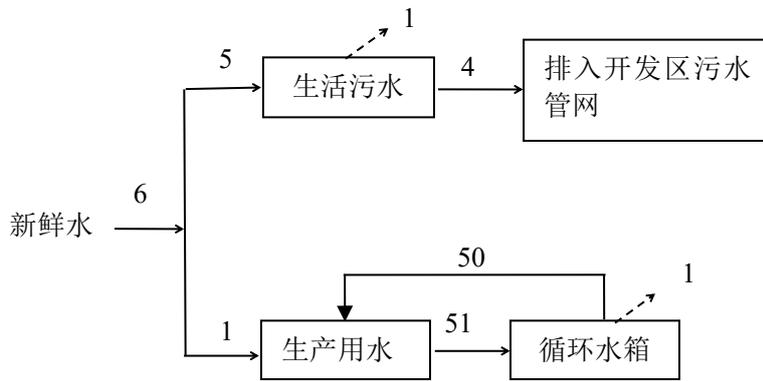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办公室采用中央空调供暖和制冷。

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68.59 万 kWh，依托开发区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后地板隔音垫、后轮罩隔音垫、前围内隔热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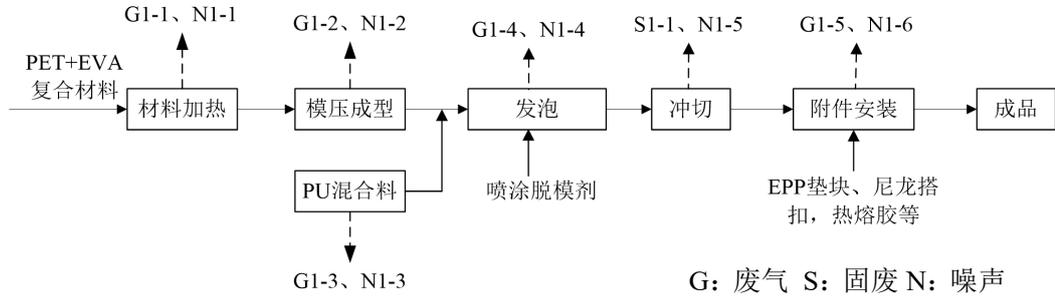


图 2 后地板隔音垫、后轮罩隔音垫、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材料加热：将 PET+EVA 复合材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材料加热温度：烘箱上区：230~250℃，烘箱下区：160~180℃；加热时间 70 秒左右。

产污节点：烘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 及设备噪声 N1-1。

模压成型：将软化后的 PET+EVA 复合材料放入成型模具上成型，模具保压时间 40~60s。

产污节点：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2 及设备噪声 N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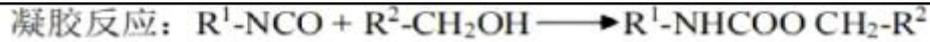
PU 混料：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在 1#混配间进行混合，主要为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以此来完成混料，混合完后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循环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

发泡：PET+EVA 复合材料成型件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发泡料温 23-30℃左右，成型模具通过模温机加热到模具温度 50~70℃，发泡保压时间 40~6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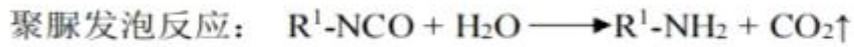
发泡原理：本项目发泡剂主要是水，发泡方式为浇注发泡。发泡原理：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并生成脲素衍生物，脲基上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链增长反应及交联反应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放气反应（即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使物料形成泡沫塑料，以上各反应同时发生。该过程中所产生的反应主要包括凝胶反应和聚脲发泡反应，其中基本化学反应如下：

a、凝胶反应：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促进剂）

b、聚脲发泡反应：异氰酸酯和水先形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

胺基进一步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聚代脲。

上述两项反应都属于增链反应，通常情况下，上述异氰酸酯和胺基反应速率是很快的，在反应中不但使过量的水和异氰酸酯反应，而且还能得到高效率的高聚合物，且很少有过量的游离胺存在。

产污节点：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混合产生的废气 G1-3、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G1-4 和设备噪声 N1-3、N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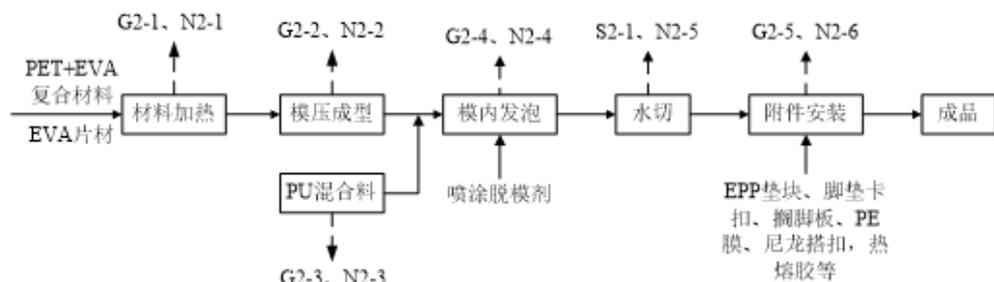
冲切：PET+EVA 复合材料发泡成型件放入冲切模具内实行冲切轮和孔位。

产污节点：冲切产生的噪声 N1-5 和固废 S1-1。

附件安装：PET+EVA 复合材料发泡成型件放置工装台面上，用热熔胶粘结 EPP 垫块，用码钉安装尼龙搭扣等附件。

产污节点：附件安装产生的有机废气 G1-5 和噪声 N1-6。

2、地毯生产工艺：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3 地毯总成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材料加热：将 EVA 片材或 PET+EVA 复合材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材料加热温度：烘箱上区：230~250℃，烘箱下区：160~180℃；加热时间 70 秒左右。

产污节点：烘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1 及设备噪声 N2-1。

模压成型：将软化后的 EVA 片材或 PET+EVA 复合材料放入成型模具上成型，模具保压时间 40~60s。

产污节点：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2 及设备噪声 N2-2。

PU 混料：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在 2#混配间进行混合，主要为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以此来完成混料，混合完后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循环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

发泡：EVA 片材或 PET+EVA 复合材料成型件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发泡料温 23-30℃左右，成型模具通过模温机加热到 50~70℃，发泡保压时间 40~60s。发泡原理同隔音垫/隔热垫生产工艺。

产污节点：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混合产生的废气 G2-3、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 G2-4 和设备噪声 N2-3、N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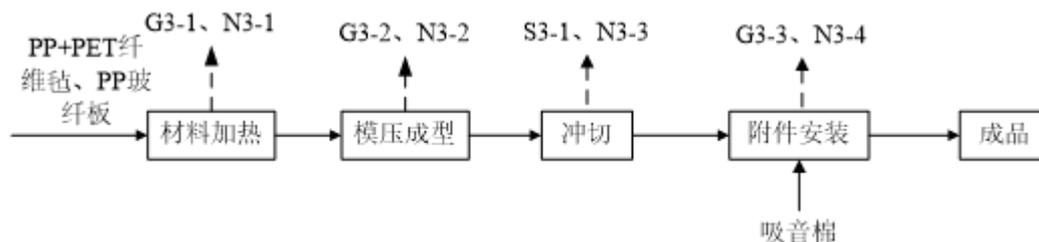
水切：发泡成型件放入水切割胎膜内实行切割轮廓和孔位。

产污节点：水切割机产生的噪声 N2-5 和固废 S2-1。

附件安装：切割好后的发泡成型件放置工作台上，利用工装实现热熔胶粘结 EPP 垫块，粘接搁脚板，粘贴 PE 膜，安装卡扣等附件。

产污节点：附件安装产生的有机废气 G2-5 和噪声 N2-6。

3、汽车衣帽架、左右侧饰板、前后挡泥板、底护板生产工艺：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4 汽车衣帽架、左右侧饰板、前后挡泥板、底护板总成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材料加热：将 PP+PET 纤维毡或 PP 玻纤板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

烤加热，材料加热温度 250~270℃，加热时间 100-120 秒左右。

产污节点：烘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G3-1 及设备噪声 N3-1。

模压成型：将软化后的 PP+PET 纤维毡或 PP 玻纤板放入成型模具上成型，模具保压时间 30~50s。

产污节点：模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G3-2 及设备噪声 N3-2。

冲切：将成型件放到成型冲切模具上实行冲切轮和孔位。

产污节点：冲切产生的噪声 N3-3 和固废 S3-1。

附件安装：模压成型件放置工装台面上，附件材料如吸音棉超声波焊接安装或热熔胶粘结。

产污节点：附件安装产生的有机废气 G3-3 及设备噪声 N3-4。

4、行李箱盖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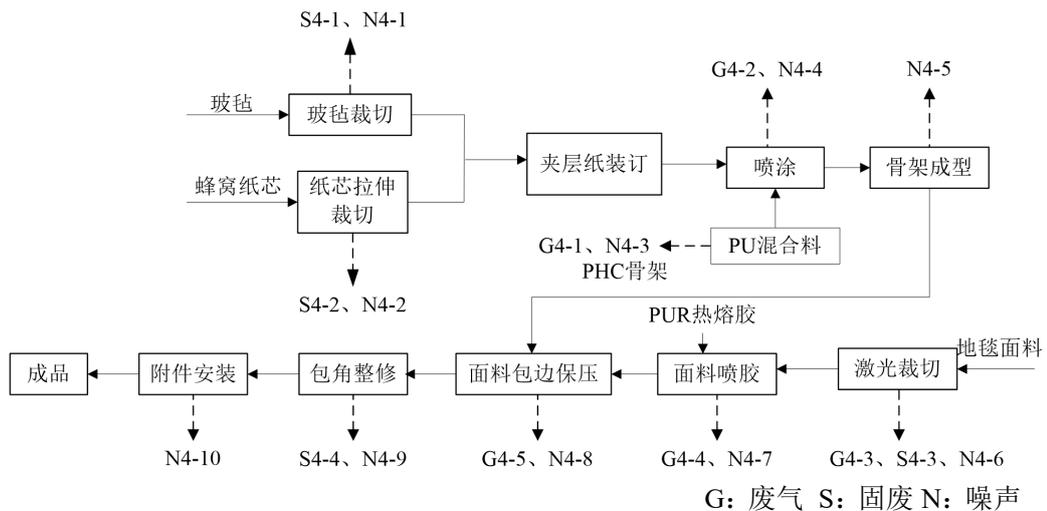


图 5 行李箱盖板总成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玻毡裁切：玻毡放入玻毡裁切机内实行裁切。

纸芯拉伸裁切：蜂窝纸芯放入纸芯拉伸机内实行加热拉伸并裁断，材料加热温度 100-120℃。

产污节点：裁切设备产生的噪声 N4-1、N4-2 和固废 S4-1、S4-2。

夹层纸装订：将裁切好的玻毡对半折叠，蜂窝纸芯在玻毡内，和蜂窝纸芯装订在一起。

聚氨酯原液喷涂：聚氨酯原液 A、B 在 3#混配间进行自动混合后，主要为聚氨酯 A、B 桶装原料通过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以此来完成混料，机械手抓取夹层纸到聚氨酯原液喷涂口实行两面喷涂原液，聚氨酯原液温度 23-28℃左右；

产污节点：聚氨酯原液混合产生的废气 G4-1、聚氨酯原液喷涂产生的废气 G4-2 和噪声 N4-3、N4-4。

骨架成型：喷涂好的半成品由机械手放入装有模具的液压机内，模具温度 100-130℃左右，压机实施下压，压合后 PHC 骨架成型，成型保压时间 70~90s。

产污节点：骨架成型产生的噪声 N4-5。

激光裁切：将地毯面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激光切割机内实行切割。

产污节点：激光切产生的废气 G4-3、噪声 N4-6 和固废 S4-3。

面料喷胶：激光裁切好的面料铺放在工作台上运用机器人喷涂 PUR 热熔胶。

产污节点：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G4-4 和噪声 N4-7。

面料包边保压：喷涂好 PUR 热熔胶的面料放置在面料包边工装内，在工装上模固定 PHC 骨架，胶水加热激活温度 80℃~100℃，设备设定加热时间 15~25s，保压 15~35s，启动工装，自动黏合，完成粘结后取出放置到面料保压工装内。

产污节点：面料包边保压产生的有机废气 G4-5 和噪声 N4-8。

面料包角整修：从面料保压工装内取出面料包覆半成品，对边角位置修剪整齐。

产污节点：整修产生的噪声 N4-9 和固废 S4-4。

附件安装：面料包覆品放置在工作台面上，附件材料安装。

产污节点：附件安装产生的噪声 N4-10。

表 12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编号	工艺环节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备注
----	------	------	-----	-----	------	------	----

废气	G1-1	后地板隔音垫、后轮罩隔音垫、前围内隔热垫生产工艺	烘箱加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各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G1-2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3		聚氨酯1#混料间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1-4		发泡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1-5		附件安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1	地毯生产工艺	烘箱加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2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3		聚氨酯2#混料间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2-4		发泡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2-5		附件安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1	汽车衣帽架、左右侧饰板、前后挡泥板、底护板生产工艺	烘箱加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2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3		附件安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4	行李箱盖板生产工艺	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激光切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
	G4-5		包边保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4-1		聚氨酯3#混料间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4-2		聚氨酯原液喷涂	非甲烷总烃、MDI	连续			
	G4-3		激光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气、激光切废气、3#混料间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SS、COD、B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
噪声	N1-1~N1-6、N2-1~N2-6、N3-1~N3-4、N4-1~N4-10	伺服压机、发泡机、液压机、冲切、玻毡裁切机、蜂窝纸芯拉伸机、激光切割机等	A声级	连续		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等	-
	/	风机	A声级	连续		设置软连接、基础减振等	-
固废	/	滤芯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S1-1、S2-1、S3-1、S4-1、S4-2、S4-3、S4-4	冲切、玻毡裁切机、蜂窝纸芯拉伸机、激光切割机、整修	废边角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聚氨酯原液桶	废包装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13。</p>					
	<p>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12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₂ 年均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p> <p>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202203006)中的监测数据，本次的监测点位为河北佳瑞兆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北东方向的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p>						

总悬浮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距本项目 4km，监测时间为 2022.4.1~2022.4.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佳瑞公司北北东方向	TSP	24h	0.3	0.114~0.273	0.38~0.91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	0.26~0.62	0.13~0.31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监测点位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污染影响型）》，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和危废间等设施均进行分区防渗，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点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属于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潜水含水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 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M₁₀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2)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1)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 1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p>注：由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目前无相关分析方法，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待分析方法发布后执行此标准。</p> <p>(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的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总氮、总磷、SO₂、NO_x、颗粒物、VOCs 8 项。</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再分配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本次评价以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确定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激光切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p>											

本项目激光切、聚氨酯原液喷涂、聚氨酯 3#混料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4t/a;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工段、发泡工序、聚氨酯 1#、2#混料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068t/a;

则本项目的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14+1.068=1.282\text{t/a}$ 。

综上所述，建议该企业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07t/a，非甲烷总烃 1.282t/a。

(2) 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建设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指标置换的函》（保环函[2024]8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暂时不再对颗粒物进行置换”，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不再进行总量置换。

综上，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预测排放量为 1.282t/a，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需要置换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5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但这种影响是属于暂时性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因本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施工量较少，工期较短，不进行大量土建工作，为尽量降低扬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文明作业，定期对地面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厂房改造产生的渣土尽快清除；

②定期清扫施工现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况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较少，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dB(A)，运输噪声源强 75~80dB(A)。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即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将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影响分析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1996）确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包装袋等基本上可以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化，及时清运至当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p>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1#、2#、3#混料间废气，加热、模压成型、发泡、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1) 激光切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p> <p>①激光切废气</p> <p>本项目激光裁切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中 04 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裁切的原料为地毯面料，共计 150t/a，则本项目裁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times 150 \times 10^{-3} = 0.165t/a$，年工作时间 1200h，产生速率为 0.138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中“吸塑-裁切”核算环节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激光裁切的地毯面料厚度为 2mm，需要裁切成尺寸为 1.6m*1.2m 的大小，需要裁切 37 万平方米，则需要裁成 192709 块，每块按照 0.5m*0.5m 的加热面积计算，面料的密度为 30 盎司/平方米，则最终核算成地毯面料的重量为 41t/a，则本项目裁切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 \times 41 \times 10^{-3} = 0.076t/a$，年工作时间 1200h，产生速率为 0.063kg/h。根据激光切割机尺寸，在其上方设计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过流风速为 0.4m/s，则 2 台激光切割机废气风量为 $1.5 \times 1.5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2 = 6480m^3/h$。</p> <p>②聚氨酯原液喷涂、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p> <p>聚氨酯原液喷涂、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由于目前 MDI 无检测标准，并且聚氨酯原液中含量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p>	

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MD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由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中挥发性原料主要为聚氨酯原液，其中 B 料为改性异氰酸酯，为预聚体不含挥发分，A 料为多元醇用量为 50t/a，挥发分作为聚氨酯反应的扩链剂、催化剂参与反应，存在反应不完全挥发的情况，因此以 A 料用量作为排污系数的基数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中产生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聚氨酯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 \times 50 \times 10^{-3} = 1.500\text{t/a}$ ，产生速率为 0.250kg/h。本项目聚氨酯原液喷涂间面积为 34m²，喷涂间高度为 3m，换气次数为 30 次/h，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34 \times 3 \times 30 = 3060\text{m}^3/\text{h}$ ，聚氨酯 3#混料间面积为 24m²，混料间高度为 3m，换气次数为 30 次/h，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24 \times 3 \times 30 = 2160\text{m}^3/\text{h}$ 。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后，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和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再一起和激光切废气引入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三股废气核算风量为 $6480 + 3060 + 2160 = 11700\text{m}^3/\text{h}$ ，设计风机风量 15000m³/h，处理效率为 85%，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5000m³/h，则激光切废气、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量为 0.214t/a，排放浓度为 2.80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激光裁切工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配套 1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激光裁切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浓度为 0.41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

2) 加热、模压成型工序、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发泡工序、聚氨酯 1#、2#混料间废气

①加热、模压成型工序废气

本项目加热、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按 1.5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需要成型的原料主要为 PET+EVA 复合材料和 PP+PET 纤维毡或 PP 玻纤板，共计 1450t/a，则本项目模压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 \times 1450 \times 10^{-3} = 2.175 \text{t/a}$ ，产生速率为 0.363kg/h，工业废气产生量依据模压成型尺寸进行计算，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1m*1m、1m*2m，过流风速为 0.4m/s，则风量为 $(1 \times 1 + 1 \times 2 + 1 \times 1 + 1 \times 2) \times 0.4 \times 3600 = 8640 \text{m}^3/\text{h}$ 。

②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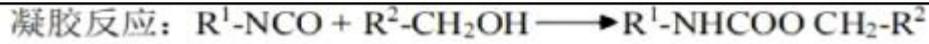
本项目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按 2.7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需要的粘结剂共计 30t/a，则本项目附件安装、喷胶工序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 \times 30 \times 10^{-3} = 0.081 \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35kg/h，工业废气产生量依据粘结尺寸进行计算，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2m*2m，过流风速为 0.4m/s，则风量为 $2 \times 2 \times 0.4 \times 3600 = 5760 \text{m}^3/\text{h}$ 。

③发泡和聚氨酯原液混料间 1#、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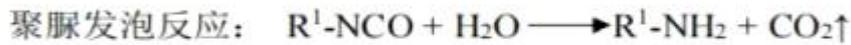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发泡和聚氨酯原液混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含非甲烷总烃和 MDI，由于目前 MDI 无检测标准，并且聚氨酯原液中含量较低，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MD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发泡原理：本项目发泡剂主要是水，发泡方式为浇注发泡。发泡原理：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并生成脲素衍生物，脲基上的活泼氢与异氰酸酯反应使分子交联，形成网状结构，链增长反应及交联反应使物料逐渐由液体凝固为固体，放气反应（即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放出二氧化碳）使物料形成泡沫塑料，以上各反应同时发生。该过程中所产生的反应主要包括凝胶反应和聚脲发泡反应，其中基本化学反应如下：

a、凝胶反应：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促进剂）

b、聚脲发泡反应：异氰酸酯和水先形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

胺基进一步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聚代脲。

上述两项反应都属于增链反应，通常情况下，上述异氰酸酯和胺基反应速率是很快，在反应中不但使过量的水和异氰酸酯反应，而且还能得到高效率的高聚合物，且很少有过量的游离胺存在。工艺均采用密闭模具内发泡，部分未反应的挥发分大部分封闭在材料内，仅少量在开模时挥发空气中。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可知，“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化学发泡剂一般为偶氮二甲酰胺、偶氮异丁腈和无机盐类。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系数手册主要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由于本项目产品生产中挥发性原料主要为发泡原料，因此本次计算采用发泡原料量进行核算，发泡剂是水，发泡原料为聚氨酯原液，其中 B 料为改性异氰酸酯，为预聚体不含挥发分，A 料为多元醇用量为 188t/a，挥发分作为聚氨酯反应的扩链剂、催化剂参与反应，存在反应不完全挥发的情况，因此以 A 料用量作为排污系数的基数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中产生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 \times 188 \times 10^{-3} = 5.640\text{t/a}$ ，年工作时间为 6000h，产生速率为 0.940kg/h，工业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发泡工序为前围和地毯发泡工序，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分别为 $1\text{m} \times 2\text{m}$ 、 $1\text{m} \times 1\text{m}$ ，过流风速为 0.4m/s ，则风量为 $(1 \times 2 + 1 \times 1 + 1 \times 2 + 1 \times 1) \times 0.4 \times 3600 = 8640\text{m}^3/\text{h}$ ，聚氨酯 1# 和 2# 混料间面积分别为 30m^2 ，混料间高度为 3m ，换气次数为 30 次/h，则聚氨酯 1# 和 2# 混料间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30 \times 3 \times 30 \times 2 = 5400\text{m}^3/\text{h}$ 。以上三股废气核算风量为 $8640 + 5400 = 14040\text{m}^3/\text{h}$ 。

本项目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发泡和聚氨酯原液混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核算风量为 $8640 + 5760 + 14040 = 28440\text{m}^3/\text{h}$ ，风机风量取 $30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85%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则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喷胶工序、发泡工序、聚氨酯混料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7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068\text{t}/\text{a}$ 。

以上两股废气经过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7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0\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282\text{t}/\text{a}$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1) 聚氨酯原液喷涂、激光切、聚氨酯 3# 混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本项目裁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5\text{t}/\text{a}$ ，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 ，未被收集是 10% ，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聚氨酯原液喷涂、激光切、聚氨酯混料工序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76\text{t}/\text{a}$ ，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 ，未被收集是 10%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5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经预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加热、模压成型工序、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发泡工序、聚氨酯 1#、2# 混料间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本项目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发泡和聚氨酯原液混料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7.896t/a，依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未被收集是 10%，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790t/a，排放速率为 0.132kg/h，经预测，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浓度

项目发泡等过程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并集中在发泡区域。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18。

表 18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 7413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外基本无异味，厂界恶臭物质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20，无量纲)。

表 19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组分占比	废气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聚氨酯原液喷涂、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	聚氨酯原液	50	30 千克/吨-产品	1.500	0.250	6000

激光切废气	地毯面料	41	1.9 千克/吨-产品	0.076	0.063	1200
加热、模压成型	PET+EVA 复合材料、PP+PET 纤维毡、PP 玻纤板	1450	1.5 千克/吨-产品	2.175	0.363	6000
发泡、聚氨酯 1#、2#混料间废气	聚氨酯原液	188	30 千克/吨-产品	5.640	0.940	6000
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废气	PUR 热熔胶	30	2.7 千克/吨-产品	0.081	0.135	6000

表 20 废气产生、治理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	颗粒物	9.167	0.165	有组织	15000	90%	95%	是	产排污系数法	0.413	0.006	0.00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8676	1.576	有组织		90%	85%	是		8.733	0.220	1.282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废气、发泡	非甲烷总烃	43.883	7.896	有组织	30000	90%	85%	是					

废气、聚氨酯1#、2#混料间废气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气、聚氨酯3#混料间废气	颗粒物	/	0.017	无组织	/	/	/	/	/	0.014	0.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压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混料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58	无组织	/	/	/	/	/	0.163	0.94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2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790	无组织	/	/	/	/	/				
发泡工序	臭气浓度	类比	<20	无组织	/	/	/	/	类比	<2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1#、2#、3# 混料间废气、加热、模压成型、发泡、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废气	115.4900°	39.016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废气、发泡废气、聚氨酯 1#、2#混料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每年发生 1 次故障，在其非正常运行情况下处理效果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持续时间按 1h 计，则其排放浓度为 43.883mg/m³，排放量为 1.316kg。为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应设置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4) 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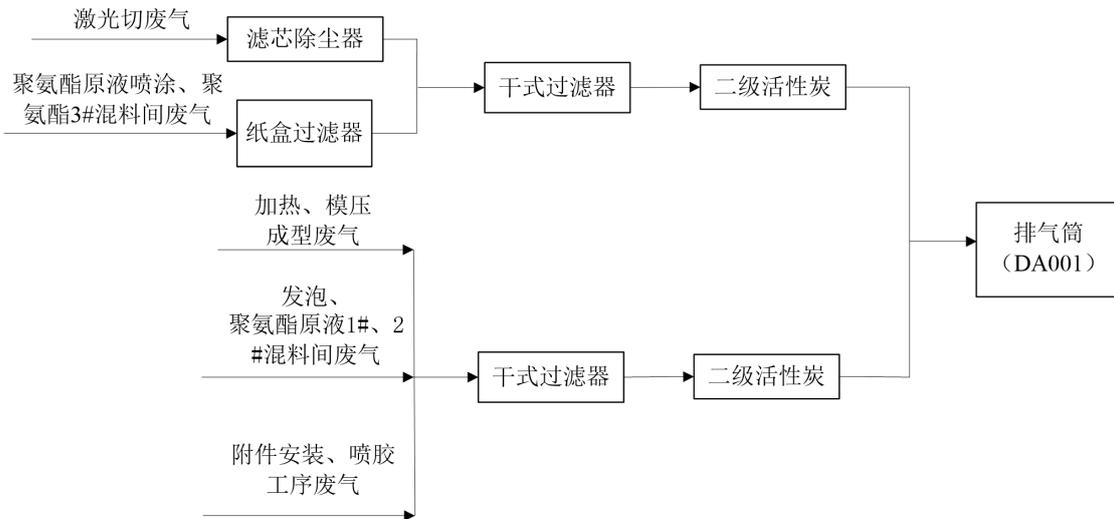


图 6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 22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树脂纤维加工	注射、挤压、吹塑、发泡成型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是
	裁剪缝纫设施	颗粒物	袋式过滤除尘	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	是

(5) 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82t/a，则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倍量削减替代量为 2.564t/a。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 1030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

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产工序水切割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表 2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1200m ³ /a	300mg/l , 0.360t/a 200mg/l , 0.240t/a 25mg/l , 0.030t/a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体框架伺服压机、发泡机、原料预混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出风口软连接、生产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的隔声降噪措施，环保设备、空压机、打包机布置在厂房外，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风机	64	-2	0.5	9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出风口软连接	全天连续
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风机	70	-2	0.5	90/1		
3	空压机	34	-5	0.2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连续
4	边角料打包机	72	-3	0.2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连续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	声源	声压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声压级/dB (A)
----	----	----	----	----	----------	-----------	---------------	----	----	----------------

物名称	控制措施	级 / 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时段	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80 /1	84	3	1.2	53	3	84	57	45.5	70.5	41.5	44.9	全天连续	26	25.5	50.5	21.5	24.9	1
2		80 /1	80	8	1.2	54	8	80	48	45.4	61.9	41.9	46.4	全天连续	26	25.4	41.9	21.9	26.4	1
3		75 /1	70	2	0.3	69	2	70	60	38.2	69.0	38.1	39.4	全天连续	26	18.2	49.0	18.1	19.4	1
4		85 /1	46	60	1	128	60	46	1	42.9	49.4	71.7	85.0	全天连续	26	22.9	29.4	51.7	65.0	1
5		75 /1	30.1	3	0.5	82	3	30.1	49	36.7	65.5	45.4	41.2	全天连续	26	16.7	45.5	25.4	21.2	1

		切割系统																				
6		伺服液压机	85 /1	1 0	4	0 · 2	7 5	4	1 0	6 3	4 7. 5	7 3. 0	6 5. 0	4 9. 0	全天连续	26	2 7. 5	5 3. 0	4 5. 0	2 9. 0	1	
7		蜂窝纸芯拉伸机	80 /1	1 0 4	5 2	0 · 8	2 2	5 2	1 0 4	7 · 3	5 3. 2	4 5. 7	3 9. 7	6 2. 7	全天连续	26	3 3. 2	2 5. 7	1 9. 7	4 2. 7	1	
8		玻毡裁切机	80 /1	1 0 0	5 6	0 · 8	2 6	5 6	1 0 0	2 · 7	5 1. 7	4 5. 0	4 0. 0	7 1. 4	全天连续	26	3 1. 7	2 5. 0	2 0. 0	5 1. 4	1	
9		模温机	70 /1	7 0	4 8	0 · 2	1 2 8	4 8	7 0	5 7	2 7. 9	3 6. 4	3 3. 1	3 4. 9	全天连续	26	7. 9	1 6. 4	1 3. 1	1 4. 9	1	
10		面料涂胶设备	70 /1	8 2	5 0	0 · 2	3 1	5 0	8 2	5 · 9	4 0. 2	3 6. 0	3 1. 7	5 4. 6	全天连续	26	2 0. 2	1 6. 0	1 1. 7	3 4. 6	1	
11		面料激光切割机	75 /1	7 8	5 6	0 · 8	4 5	5 6	7 8	2 3	4 1. 9	4 0. 0	3 7. 2	4 7. 8	全天连续	26	2 1. 9	2 0. 0	1 7. 2	2 7. 8	1	
12		发泡机	75 /1	8	4	1 · 0	1 2 5	4	8	5 7	3 3. 1	6 3. 0	5 6. 9	3 9. 9	全天连续	26	1 3. 1	4 3. 0	3 6. 9	1 9. 9	1	
13		发泡压机	80 /1	1 6	4	1 · 0	1 1 2	4	1 6	5 9	3 9. 0	6 8. 0	5 5. 9	4 4. 6	全天连续	26	1 9. 0	4 8. 0	3 5. 9	2 4. 6	1	
14		自动	75 /1	8 8	3	1 · 3	3 6	3	8 8	5 3	4 3. 3	6 5. 5	3 6. 0	4 0.	全天	26	2 3.	4 5.	1 6.	2 0.	1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A(r)=10\lg 100.1(Lpi-\Delta Li)$$

式中：LPi—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LA(r)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A(r)=LA(r0)-A$$

式中：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倍频带衰减，dB；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0)$$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20	37.2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31	53.3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1.73	51.7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4.22	54.22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26 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为 37.20~54.22dB(A)，四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和边角料。除尘灰产生量 0.141t/a，除尘灰集中收集

后外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8.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表 27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0.141	除尘器	固态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8.4	生产工序	固态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 5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78t/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5t/a	生产工序	固态	碳氢化合物	酯类、酚类、醇类等	一年	T, 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8t/a	环保设备	固态	碳氢化合物	烃类、酚类、苯系物等	一年	T	

本项目同时列明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表 29。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汇总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6m ²	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危废间	36t/a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在厂内新建一座危废间 36m²，位于办公用房的西南侧，危废间的尺寸

为：12m×3m×3m，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①存储危险废物的地面及裙角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厚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并设置环保专用标志。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

表 30 危废规范化标识表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企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企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正常情况下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存储于特定容器内，且危废间地面基础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内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在项目防渗不好或防渗被破坏的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可能进入包气带污染浅层含水层。在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首先在包气带中运移，污染物质能否渗漏并污染浅层地下水取决于含水层上地层的岩性、厚度，以及对污染成分的分解吸附性能和污染源排放形式。泄漏的污染物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如遇黏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浅层地下水中。

为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将有泄漏风险的危险废物由特定容器收集并放置在有边沿的托盘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均为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的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6、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和泄漏。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

6.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原料，聚氨酯原液，脱模剂，PUR 危险废物。

表 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t)	生产工艺特点	临界量(t)	是否超临界量	储存方式
1	聚氨酯 A 液	生产工序	2	涉及风险物质贮存	50	否	原材料仓库
2	聚氨酯 B 液		1.5		50	否	
3	脱模剂		0.5		50	否	
4	PUR 热熔胶		0.5		50	否	
5	废包装桶	危废间	2.5		100	否	危废间
6	废活性炭		7.78		100	否	危废间

(1)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①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 .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 . ,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32 风险源存储与 Q 值确定一览表

评价单元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t)	qn/Qn
聚氨酯 A 液	2	50	0.04
聚氨酯 B 液	1.5	50	0.03
脱模剂	0.5	50	0.01
PUR 热熔胶	0.5	50	0.01
废包装桶	2.5	100	0.025
废活性炭	7.78	100	0.0778
合计			0.1928

本项目 $Q=0.1928$ ，属于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表

危险物质	聚氨酯原液、脱模剂、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毒性
风险源	原材料仓库、环保设备
危险单元	原材料仓库、危废间
危险物质分布	原材料仓库、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风险类型为贮存、转运等泄露、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释放，危险物质事故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 定期检查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 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特征，项目运行期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以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聚氨酯 3#混料间废气	颗粒物	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先经喷室纸盒过滤器处理；激光切设备上设集气罩，引至滤芯除尘器除尘；聚氨酯混料采用密闭混料间微负压收集废气；然后，聚氨酯原液喷涂废气、激光切废气、混料间废气共同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加热、模压成型、附件安装、面料喷胶、包边保压工序、发泡、聚氨酯 1#、2#混料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设备上设集气罩，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生产车间全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生产车间全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		生产车间全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		生产车间全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		生产车间全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总烃（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无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灰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将有泄漏风险的危险废物由特定容器收集并放置在有边沿的托盘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②分区防治。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均为简单防渗。</p> <p>重点防渗区：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p> <p>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防止污染物落到地面下渗。</p> <p>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的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物质在贮存、转移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装卸操作，避免泄漏；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有泄漏风险区域的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一、机构设置</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公司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二、主要职责</p> <p>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p> <p>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p> <p>g、搞好场区绿化工作。</p> <p>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p> <p>1、排污口的设置</p> <p>废气：1 个废气排放口。</p> <p>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p> <p>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p> <p>①排污口立标管理</p>
----------------------	--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与排污许可衔接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5、信息公开

表 34 建设单位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6、监测计划与要求

运营期监测布点、项目和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制定

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运行期的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和具备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共同承担。

②监测实施

采取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

根据行业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周期及采样位置具体见表 35。

表 3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连续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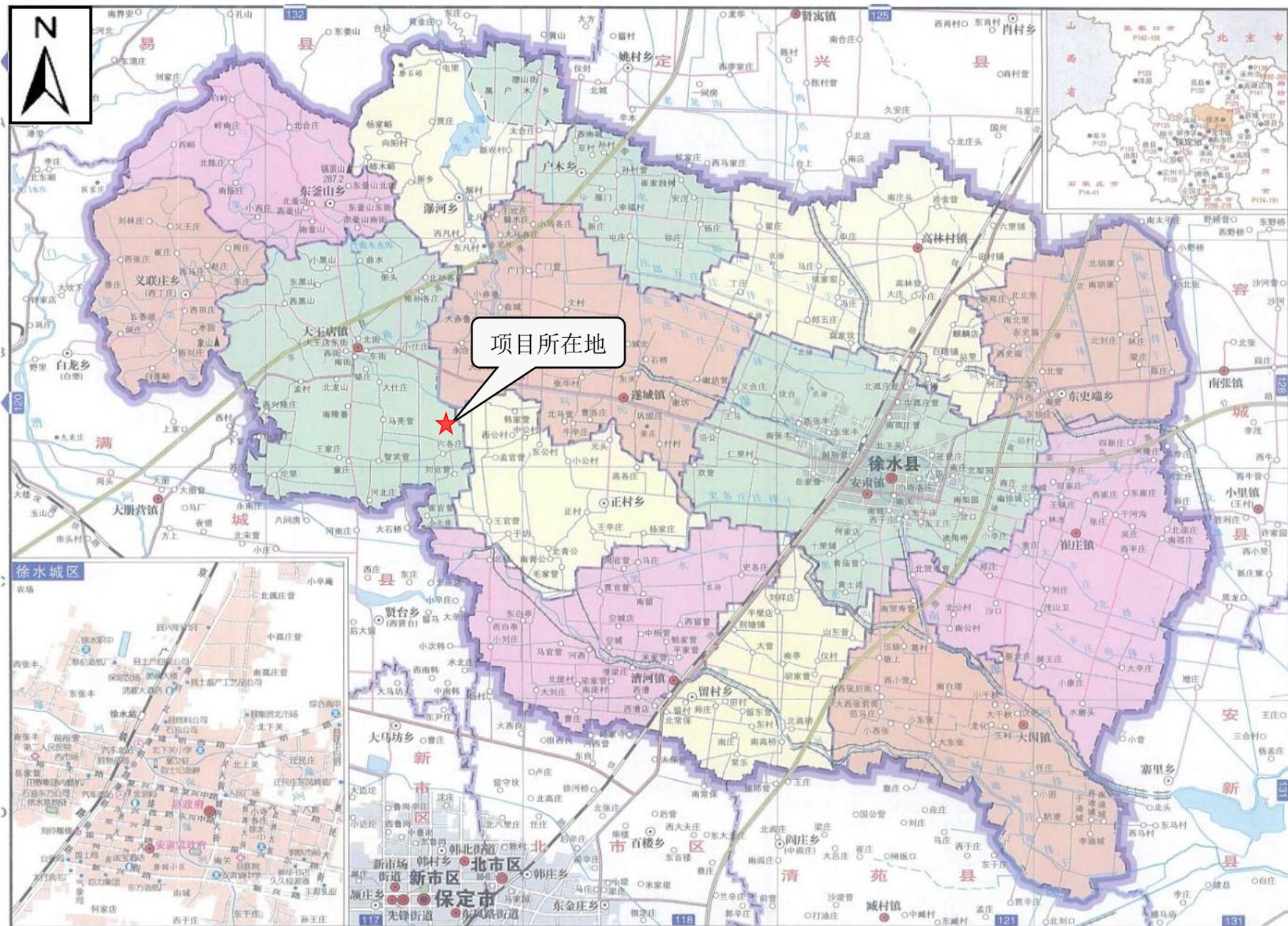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装备水平较先进，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282t/a	0	1.282t/a	+1.282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0.141t/a	0	0.141t/a	+0.141t/a
	边角料	0	0	0	18.4t/a	0	18.4t/a	+18.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2.5t/a	0	2.5t/a	+2.5t/a
	废活性炭	0	0	0	7.78t/a	0	7.78t/a	+7.7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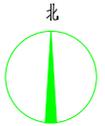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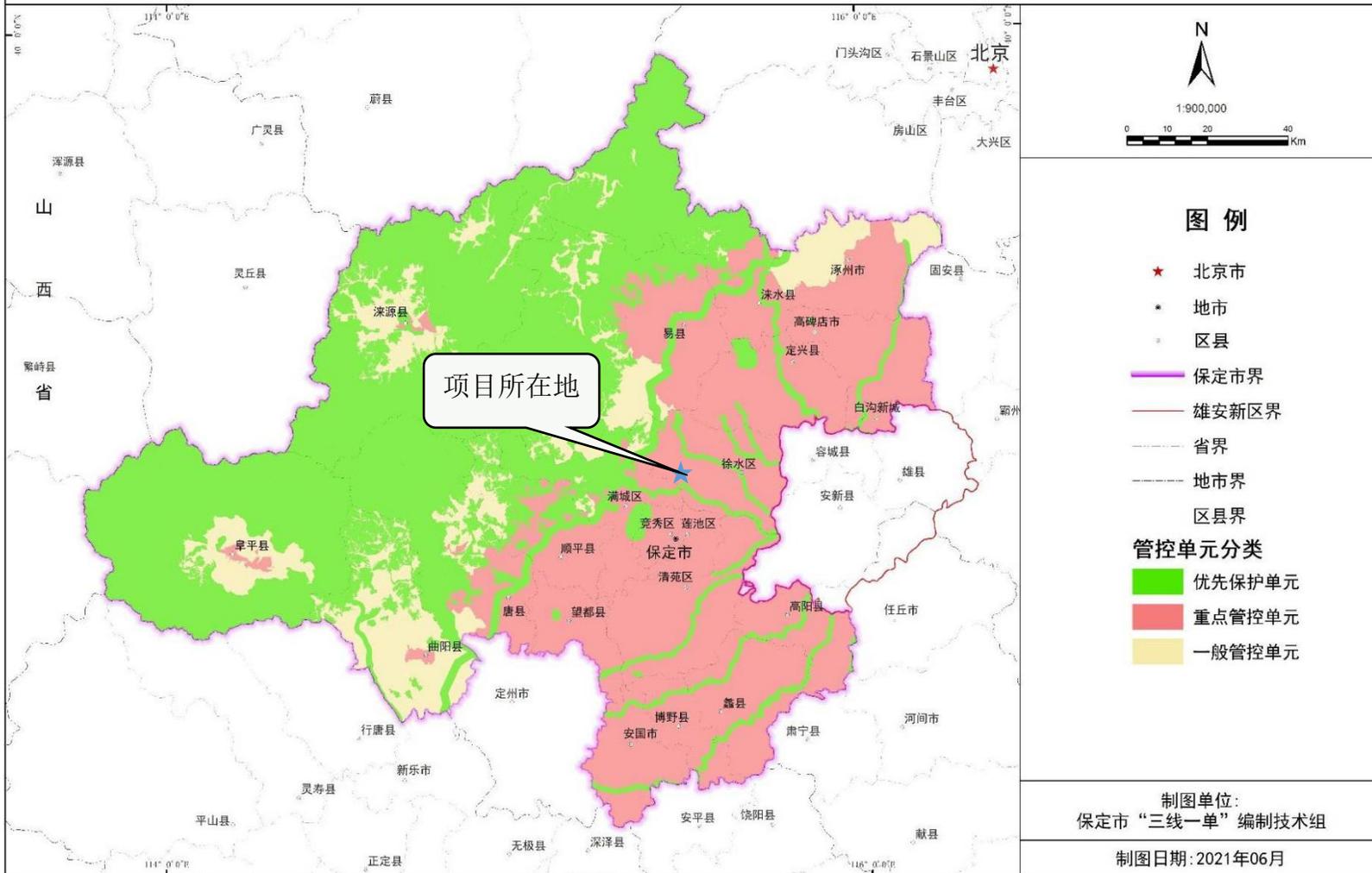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2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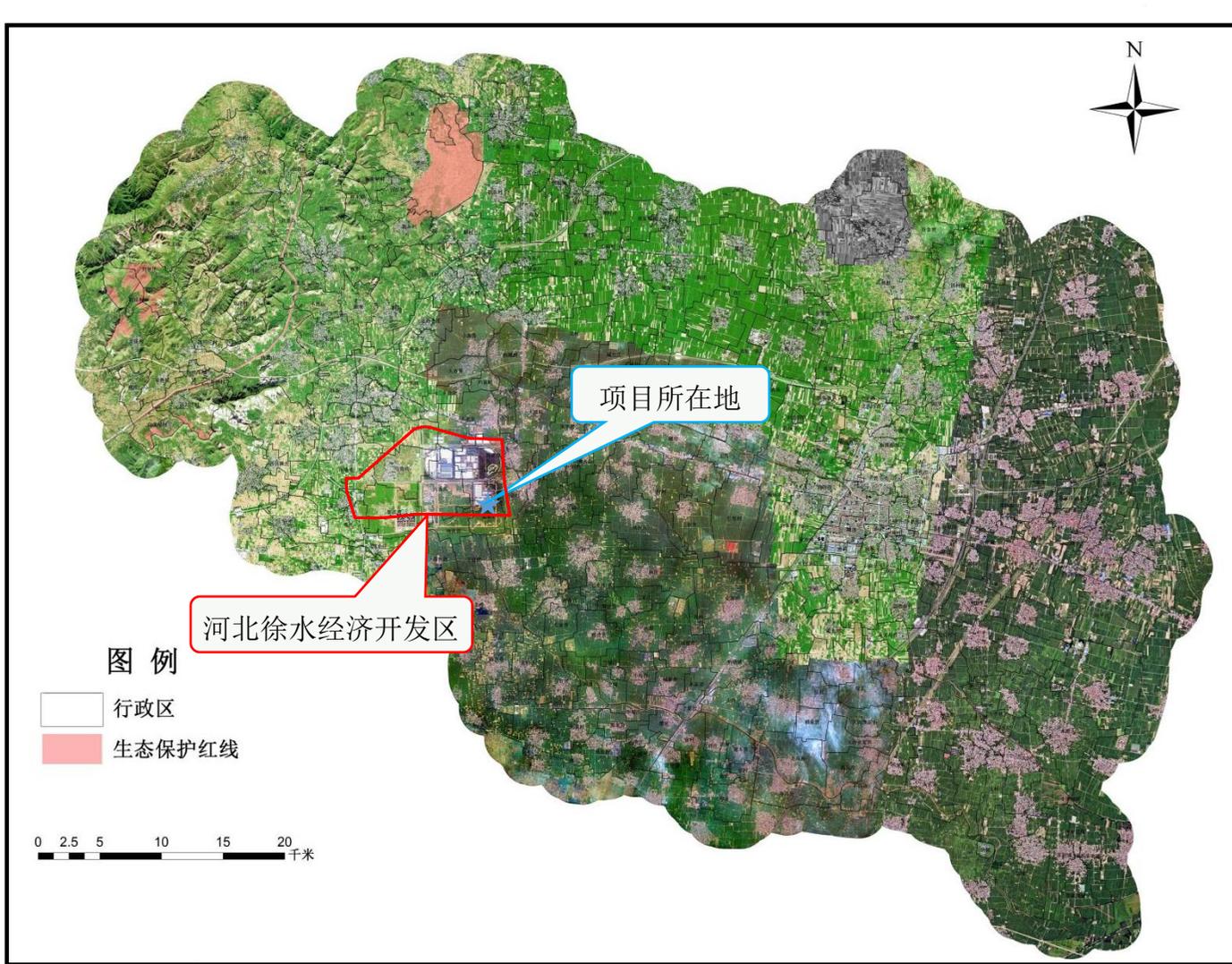
注：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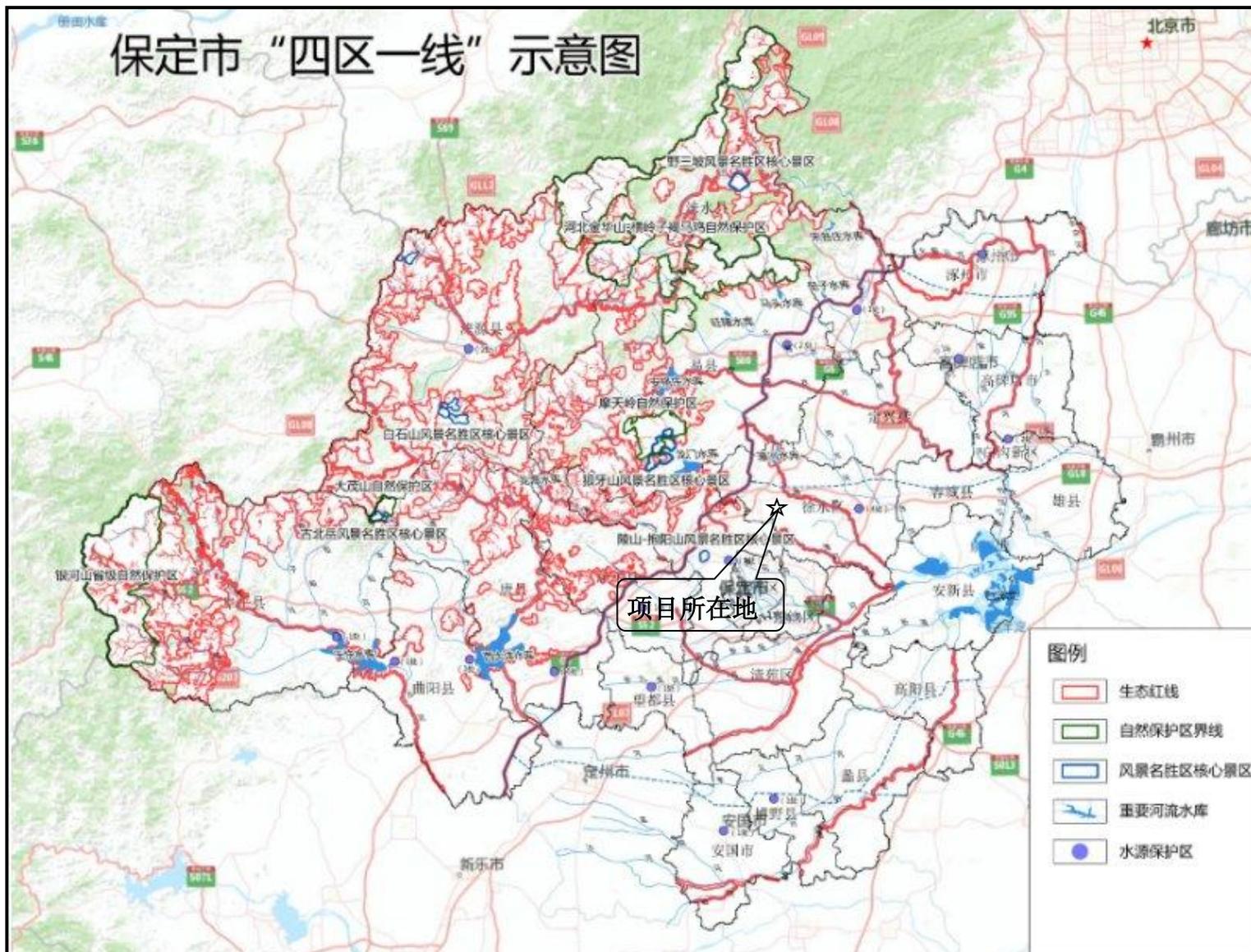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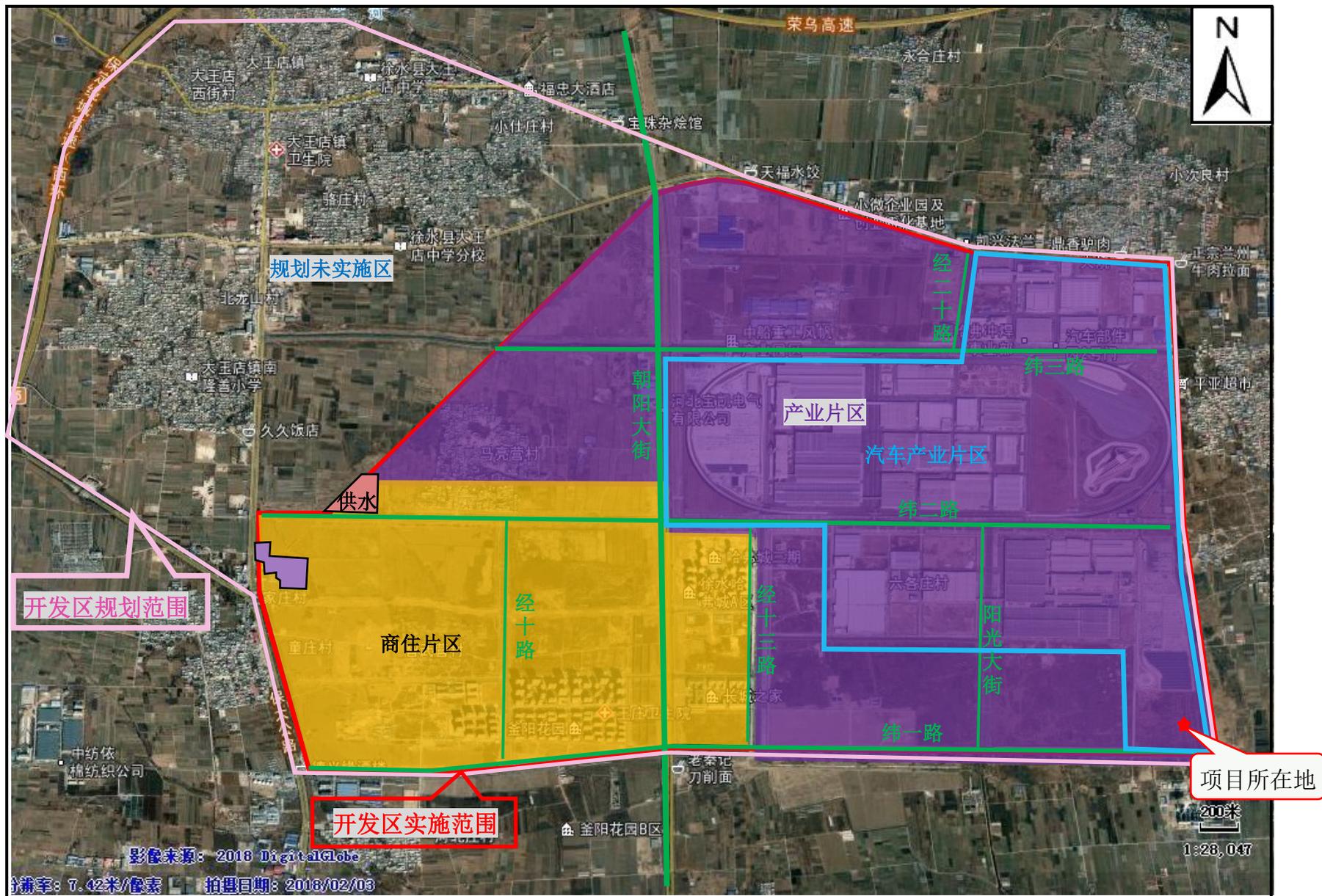
附图 4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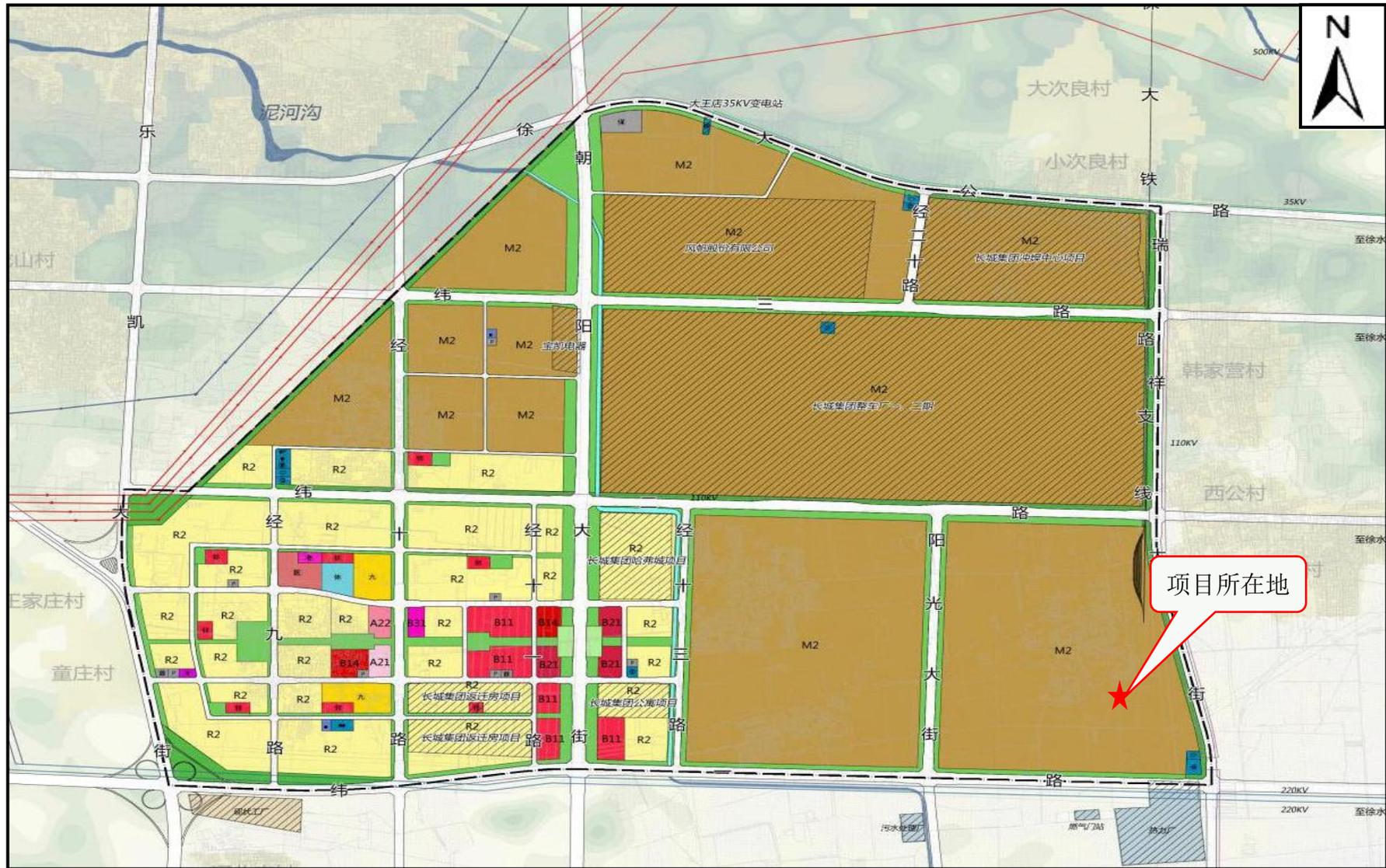
附图5 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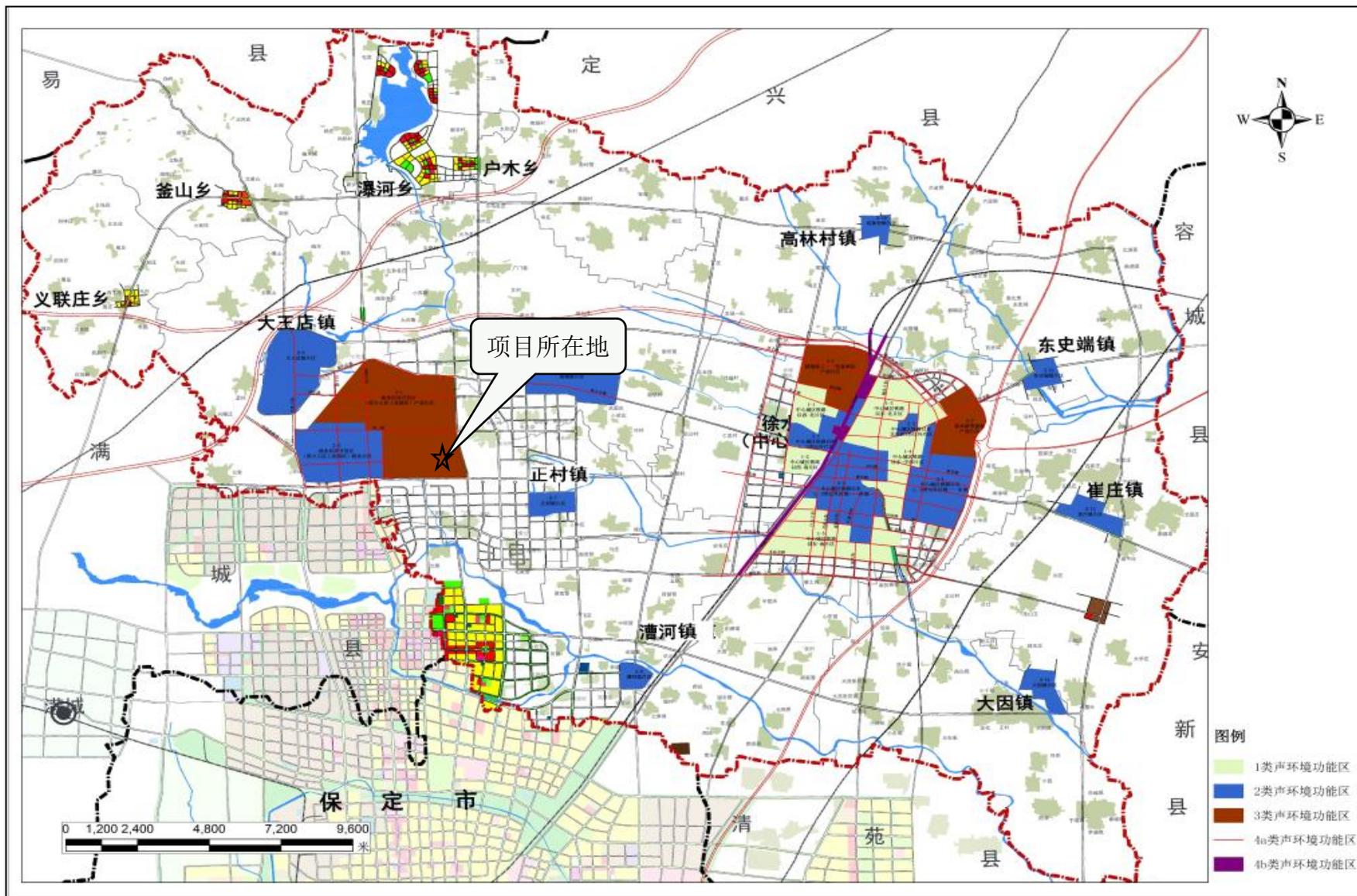
附图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 建设项目与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1 备案证

备案编号：徐经开备字（2024）3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50万套。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建筑面积10863平方米。新购置分体框架伺服压机、原料预混系统、面料激光切割机及环保设备设施等共计50台/套。

项目总投资：50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9月2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9-130697-89-01-555248

合同编号：ZNKJ-HT-0000576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保定签订。

出租方（委托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方：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运营方（代理人）：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准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三方共同遵守。

甲方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厂房开发主体，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厂房的合法所有权，甲方委托丙方作为标准厂房项目运营方，全权代表甲方进行运营。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状况

1.1 甲方拥有本租赁物（下称“该厂房”）的所有权。

1.2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门式钢架钢结构，建筑层数：单层（局部三层）。该厂房为甲方开发“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准厂房”项目中的2号楼，编号为2#，该厂房所在位置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侧，瑞祥大街西侧。平面图见附件一。

1.3 建筑面积：10863.59平方米，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1.4 厂房交付时状况，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状况：毛坯或以实际交付为准，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见附件二

第二条 厂房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厂房仅作为汽车内饰件产品项目生产及办公使用。

2.2 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事先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3.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厂房，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和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后，可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4.1.1 为了保证园区运营秩序和资产安全，乙方须缴纳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首年租金的 10%，共计 25773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4.2 租金

4.2.1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零捌拾柒元整，小写金额：¥ 13152087 元。首期租金（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整，小写金额：¥ 2577387 元。租金第四年、第五年上涨 5%。

具体各期租金及缴费日期详见附件三《租金明细表》。

4.3 其他费用

4.3.1 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网络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租赁保证金的支付

5.1.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向丙方一次性付清。

5.1.2 甲方全权委托丙方作为产业园整体运营管理方，该保证金将由丙方向乙方收取并保管。保证金支付至下列账号：

开户单位：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6880800001152

联行号：105134000031

5.1.3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事项，则丙方有权以保证金抵付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和其它费用)、违约金和/或甲方、丙方因乙方、乙方雇员、乙方访客/顾客的原因而遭受损失之赔偿金。如丙方账户内的保证金经该等抵付和/或赔偿后少于本条规定之金额，乙方需在收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补交该等差额。

5.1.4 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在乙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或赔偿金（如果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租金的支付

5.2.1 支付方式：电汇

5.2.2 租金为先付后用，租金的缴付按年付款。具体各期租金缴纳时间详见附件三《租金明细表》，乙方按照租金明细表的时间节点一次性支付本期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其款项进入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5.2.3 乙方付款后甲方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5.2.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含税金额不变，合同税率、合同价款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5.3 账号确认：甲方确认乙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丙方，并与乙方和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王店信用社

开户账号：223280122000010493

5.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



的 5%。

第六条 厂房改善与广告标识

6.1 厂房改善

6.1.1 乙方对该厂房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或拆改厂房墙体、改变厂房原平面布局、户型、朝向等改善改造前需征得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提供装修或改造方案经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经甲、丙双方书面确认的装修或改造方案进行装修或改造。乙方装修或改造方案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导致甲方房屋或相邻人房屋或部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2 如乙方对厂房进行局部改造或装修，乙方应当进行消防申报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3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在项目用房的外立面、厂房顶层、所属庭院等位置加装空调、热水器等相关设施设备，须提前向甲、丙双方提出书面文件和加装方案，方案经双方认证后方可实施。

6.1.4 租赁厂房屋顶使用权为丙方，如后期厂房顶部安装光伏太阳能板、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乙方同意且承诺后期对其建设/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6.2 广告标识

6.2.1 租赁期内，乙方在项目用房的外立面、厂房顶层、幕墙内外及所在园区公共区域安装、设置任何告示牌、标志、装饰物、广告、灯箱等。需经甲、丙双方书面许可，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后进行相应的安装设置。

6.2.2 乙方应对其安装设置的广告等标识进行维护。因乙方安装、设置的告示牌、广告等给甲、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3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应在甲、丙双方发出通知后 2 日内立即采取合理措施移走、拆除上述物品，否则，甲、丙双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移走、拆除上述物品使公共区域、该单元恢复原状，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厂房的交付及返还

7.1 交付：甲方或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日将厂房交付给乙方。《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确认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如所移交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具备合同约定的功能或存在其他异常，乙方应在移交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适租无异常。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接收厂房的，视为甲方或丙方已按约定完成交付，厂房自约定期限之日转移给乙方。

7.2 返还：租赁期满之日或合同宣告解除之日乙方应向丙方返还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丙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丙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厂房返还后对于该厂房内乙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丙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无任何异议。

7.4 延期或拒绝返还厂房的处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丙方返还厂房且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丙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收取厂房，丙方有权自行处置厂房内乙方的物品及装修物、添置物，乙方对丙方的上述处置行为无任何异议；且乙方每天应按本合同约定平均日租金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迟延返还期内的厂房占用费。

7.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负责装饰装修物拆除，并将租赁厂房恢复原状，因拆除造成厂房损毁的，乙方应予以恢复、赔偿。

7.6 乙方拆改厂房墙体、改变厂房屋面平面布局、户型、朝向的应予恢复原状，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且未予恢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所租厂房的固定设备、装置及附加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在返还租赁厂房时仍未完成修复或进行更换，乙方应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付。

第八条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8.1 租赁期内，如所租赁厂房有卫生洁具、地面瓷砖、玻璃、入户及室内门的，则此类物资的检查维护维修、下水管道堵塞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应保障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租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修复。



8.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组织维修，并应及时维修完毕。

8.3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造和增设的他物，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义务。

8.4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与第三方结算的发票金额的 1.1 倍计算，如乙方有异议可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此项费用的认可。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5 对于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转租

9.1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第十条 防火安全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物业管理公约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丙双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0.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10.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丙方有权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丙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因乙方拒绝配合检查，最终造成资产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11.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为其财产购买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范围的。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厂房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12.3 甲、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逾期交付该厂房超过 60 日的。
- (2) 交付的厂房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该厂房的。
- (4) 交付的厂房严重危及乙方安全的。

12.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

- (1) 不支付或者逾期支付租金（价税合计）、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或未按约定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的。
- (2) 欠缴各项费用达本合同第 5.1 款约定的租赁保证金金额的。
- (3) 擅自装修或改变该厂房用途、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 擅自将该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5) 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厂房，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 257739 元的违约金。

13.2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 257739 元的违约金。

13.3 甲方有本合同 12.3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剩余租赁期限（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起算）租金总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有本合同 12.4 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剩余租赁期限（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起算）租金总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而免责。

14.2 租赁期内，因水、气、电、热等供应部门的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丙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涉及到向上述单位进行索赔，甲、丙双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帮助。

第十五条 三方履约代表

15.1 甲方代表姓名：刘志敏

授予权限：代表甲方向乙丙双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代表甲方向乙丙双方发送通知、函件。

15.2 乙方代表姓名：李国铭

授予权限：代表乙方签收甲丙双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代表乙方向甲丙双方发送通知、函件。

15.3 丙方代表姓名：王月

授予权限：代表丙方签收甲乙双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文件；代表丙方向甲乙双方发送通知、函件。

15.4 三方代表联系信息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	刘志敏	李国铭	王月
联系电话	0312-8965018	13776398088	0312-8656966
电子邮箱	xsjqtcj@163.com	547209123@qq.com	ccznkj01@163.com
邮寄地址	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法治	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	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法治街 1



	街 1 号	一区 2 号厂房	号
邮编	072550	072550	072550

15.5 为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函件、资料、说明、承诺、通知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当面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条第1款列明信息进行送达。

15.6 如果拟接受文件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文件的到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文件当面递交的，在本协议约定联系人或联系人指定人员或法定代表人签收时到达；文件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视为到达；文件以快递发送的，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之日（快递单）起第三日视为到达；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到达对方代表电子邮箱之日视为到达。以两种以上方式送达同一文件的，以最早达到日期为准；但发送方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

16.2 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该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运营方，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对接、处理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等。

17.2 因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运营方，故如乙方未按约定将租金、保证金、违约金等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或甲、丙方同意的账户，视为乙方未支付对应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17.3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中的租金价格、租金优惠条件或优惠政策保密，未经另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协议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向其他方公开，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其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银行、律师、会计师或咨询或专业顾问（合称“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以及处理双方的租赁协议争议的除外，前提是，接收方应向该等代表提示保密信息的



保密性，并促使所有取得保密信息的代表遵守至少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5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17.7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8 合同附件：

附件一：厂房所在位置平面图

附件二：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三：租金明细表

附件四：阳光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法治街1号
电话：0312-8965018
邮箱：xsjqtcj@163.com



文件接收人（机打）：刘志敏

法定代表人（机打）：刘志敏

委托代理人（手签）：

合同签署日期：

乙方：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
电话：13776398088
邮箱：547209123@qq.com



文件接收人（机打）：李国铭

法定代表人（机打）：李国铭

委托代理人（手签）：

合同签署日期：

丙方：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北法治街1号
电话：0312-8650966
邮箱：ccznkj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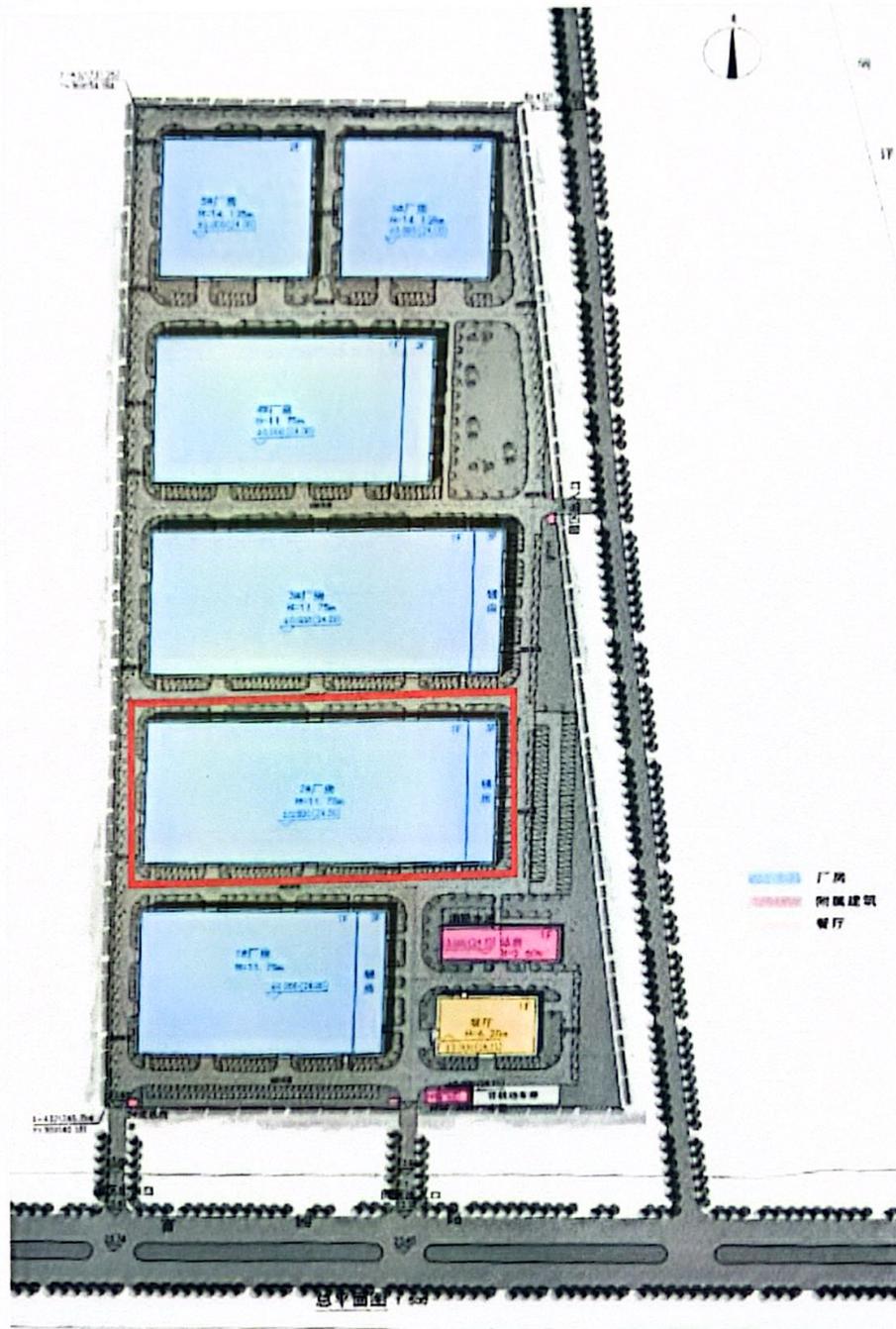
文件接收人（机打）：王月

法定代表人（机打）：王月

委托代理人（手签）：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一 厂房所在位置平面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环规〔2019〕4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送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 意见的函

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我局召集有关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邀请徐水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部门及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小

组意见转送给你们，作为徐水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和规划调整的建议及依据。

一、徐水经济开发区位于徐水区中心城区西侧，开发区西至乐凯大街，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 20.25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由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并通过。

二、开发区发展、建设应按照该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进行优化。按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定的方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积极推进区域污染物削减，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应进一步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雨污分流，完善区内企业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控制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的类别、性质，科学布局。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将入园进区建设项目与该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环评审批的重点审查内容。

四、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控，提高环境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规划实施和开发区建设中的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管理等有关措施。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纳入规划环评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以依法简化。

附：《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意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5日



抄送：徐水区人民政府、保定市生态保护局徐水区分局、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15630866068（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3268999
项目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高庄村	项目名称	河北佳瑞兆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YBX3 高效节能隔爆电机生产线项目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2.4.1-4.7	分析日期	2022.4.1-4.9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王梦龙、赵云祥	检测人员	田悦惠、韩磊、刘思思、王姗姗、张亚思 郭振宇、胡朋达、吕浩、潘爽、刘一凡 吴海燕、王静文、肖丽娜、康宁、徐丹颖 白丹丹、冉雪菲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噪声		
备注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KB-6120LQYC-04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ES225SM-DR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9790IILQYS-065-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KB-6120LQYC-04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LQYS-065-1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DEM6 LQYC-001-7 三杯风向风速表 AWA6221BLQYC-009-7 声校准器 AWA5688 LQYC-011-7 多功能声级计	/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LQYS-008-2 pH 计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6mg/kg (取样量 10.0g)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7		0.20mg/kg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BJ-260LQYC-014-6 便携式 pH 计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XB 220A LQYS-0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05mg/L
	NH ₃ -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N LQYS-08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950 LQYS-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U-1950 LQYS-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722N LQYS-086-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LQYS-008-3 离子计	0.2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萃取分光光度法	TU-1810APC LQYS-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μg/L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地下水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N LQYS-086-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U-1810APC LQYS-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2 滤膜法	BXM-30RLQYS-019-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H3600II LQYS-041 电热恒温培养箱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BXM-30RLQYS-019-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H3600II LQYS-041 电热恒温培养箱	/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7820A LQYS-031-2 气相色谱仪	2μg/L
	甲苯			2μg/L
	间-二甲苯			2μg/L
	对-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苯乙烯			3μg/L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6-1987	/	0.5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A3AFG-12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0064.49-2021	/	5mg/L
	HCO ₃ ⁻			5mg/L
	氯化物(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	1.0 mg/L
	硫酸盐(SO ₄ 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TU-1950 LQYS-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mg/L

三、样品特征

类别	点位编号及坐标	采样深度 (m)	样品描述
土壤	T1 E:115°27'38.25" N:39°3'0.33"	0-0.5	棕、轻壤、潮
		0.5-1.5	棕、轻壤、潮
		1.5-3.0	棕、轻壤、潮
	T2 E:115°27'40.34" N:39°3'0.33"	0-0.5	棕、轻壤、潮
		0.5-1.5	棕、轻壤、潮
		1.5-3.0	棕、轻壤、潮
	T3 E:115°27'38.29" N:39°2'59.06"	0-0.5	棕、轻壤、潮
		0.5-1.5	棕、轻壤、潮
		1.5-3.0	棕、轻壤、潮
	T4 E:115°27'40.42" N:39°2'59.09"	0-0.5	深棕、轻壤、潮
		0.5-1.5	棕、轻壤、潮
		1.5-3.0	棕、轻壤、潮
	T5 E:115°27'38.37" N:39°2'57.63"	0-0.5	深棕、轻壤、潮
		0.5-1.5	棕、轻壤、潮
		1.5-3.0	棕、轻壤、潮
T6 E:115°27'38.95" N:39°2'59.79"	0-0.2	深棕、轻壤、潮	
T7 E:115°27'40.07" N:39°2'57.66"	0-0.2	棕、轻壤、潮	
项目东侧空地 (T8) E:115°27'41.96" N:39°2'59.06"	0-0.2	棕、轻壤、潮	
项目南侧空地 (T9) E:115°27'28.25" N:39°2'55.42"	0-0.2	棕、轻壤、潮	
项目北侧 450m 处农田 (T10) E:115°27'39.30" N:39°3'16.36"	0-0.2	深棕、轻壤、潮	
项目东北侧 600m 处农田 (T11) E:115°27'48.76" N:39°3'16.98"	0-0.2	深棕、轻壤、潮	
地下水	大仕庄村东2000m处灌溉水井D1	/	澄清、无色、无异味
	韩家营村北280m处灌溉水井D2	/	澄清、无色、无异味
	大次良村西南160m处灌溉水井D3	/	澄清、无色、无异味
	大次良村饮用水井D4	/	澄清、无色、无异味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0:00~24:00	TSP ($\mu\text{g}/\text{m}^3$)	135
2022.4.2	00:00~24:00		114
2022.4.3	00:00~24:00		158
2022.4.4	00:00~24:00		224
2022.4.5	00:00~24:00		273
2022.4.6	00:00~24:00		135
2022.4.7	00:00~24:00		181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2:00~03: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0.26
	08:00~09:00		0.33
	14:00~15:00		0.48
	20:00~21:00		0.42
2022.4.2	02:00~03:00		0.44
	08:00~09:00		0.38
	14:00~15:00		0.53
	20:00~21:00		0.34
2022.4.3	02:00~03:00		0.36
	08:00~09:00		0.51
	14:00~15:00		0.39
	20:00~21:00		0.48
2022.4.4	02:00~03:00		0.46
	08:00~09:00		0.40
	14:00~15:00		0.48
	20:00~21:00		0.55
2022.4.5	02:00~03:00		0.52
	08:00~09:00		0.36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4
2022.4.6	02:00~03:00	0.56	
	08:00~09:00	0.41	
	14:00~15:00	0.58	
	20:00~21:00	0.43	
2022.4.7	02:00~03:00	0.36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2	
	20:00~21:00	0.62	

续上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2:00~03:00	苯 (mg/m ³)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5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续上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2:00~03:00	甲苯 (mg/m ³)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5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续上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2:00~03:00	二甲苯 (mg/m ³)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5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续上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北北东方向 200mA1
2022.4.1	02:00~03:00	苯乙烯 (mg/m ³)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2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3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4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5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2.4.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五、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1 0-0.5m	T1 0-0.5m (平行)	T1 0.5-1.5m	T1 1.5-3m
	采样时间	2022.4.2			
pH	结 果	8.69	8.67	8.62	8.51
砷 (mg/kg)		9.60	9.26	9.84	10.6
镉 (mg/kg)		0.19	0.18	0.17	0.16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铜 (mg/kg)		25	24	24	23
铅 (mg/kg)		20.2	21.4	20.2	19.8
汞 (mg/kg)		0.051	0.043	0.050	0.047
镍 (mg/kg)		46	43	43	4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16	9	ND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ND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ND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ND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T1 0-0.5m	T1 0-0.5m (平行)	T1 0.5-1.5m	T1 1.5-3m
	采样时间	2022.4.2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2 0-0.5m	T2 0.5-1.5m	T2 1.5-3m	T3 0-0.5m	T3 0.5-1.5m	T3 1.5-3m
	采样时间	2022.4.2					
pH	结 果	8.56	8.74	8.67	8.61	8.37	8.4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17	11	14	13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4 0-0.5m	T4 0.5-1.5m	T4 1.5-3m	T5 0-0.5m	T5 0.5-1.5m	T5 1.5-3m
	采样时间	2022.4.2					
pH	结 果	8.40	8.38	8.51	8.39	8.51	8.4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1	10	11	24	18	11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T6 0-0.2m	T7 0-0.2m	T7 0-0.2m (平行)	项目东侧 空地 (T8) 0-0.2m	项目南侧 空地 (T9) 0-0.2m
	采样时间	2022.4.2				
pH	结 果	8.32	8.72	8.70	8.66	8.81
砷 (mg/kg)		8.96	/	/	9.28	8.88
镉 (mg/kg)		0.18	/	/	0.15	0.16
铬 (六价) (mg/kg)		ND	/	/	ND	ND
铜 (mg/kg)		25	/	/	21	27
铅 (mg/kg)		24.8	/	/	19.3	17.5
汞 (mg/kg)		0.055	/	/	0.062	0.044
镍 (mg/kg)		42	/	/	43	4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22	24	10	10
2-氯酚 (mg/kg)		ND	/	/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	/	ND	ND
萘 (mg/kg)		ND	/	/	ND	ND
苯并 (a) 蒽 (mg/kg)		ND	/	/	ND	ND
蒽 (mg/kg)		ND	/	/	ND	ND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	/	ND	ND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	/	ND	ND
苯并 (a) 芘 (mg/kg)		ND	/	/	ND	ND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	/	ND	ND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	/	ND	ND
苯胺 (mg/kg)		ND	/	/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T6 0-0.2m	T7 0-0.2m	T7 0-0.2m (平行)	项目东侧 空地 (T8) 0-0.2m	项目南侧 空地 (T9) 0-0.2m
	采样时间	2022.4.2				
氯甲烷 (μg/kg)	结 果	ND	/	/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氯仿 (μg/kg)		ND	/	/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ND	ND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ND	ND
氯苯 (μg/kg)		ND	/	/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乙苯 (μg/kg)		ND	/	/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	/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	/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项目北侧 450m 处 农田 (T10) 0-0.2m	项目北侧 450m 处 农田 (T10) 0-0.2m (平行)	项目东北侧 600m 处农田 (T11) 0-0.2m
	采样时间	2022.4.2		
pH	结 果	8.26	8.28	8.71
砷 (mg/kg)		12.8	12.5	9.68
镉 (mg/kg)		0.18	0.18	0.17
铜 (mg/kg)		28	29	24
铅 (mg/kg)		27.8	27.5	24.5
汞 (mg/kg)		0.090	0.099	0.068
镍 (mg/kg)		43	46	43
铬 (mg/kg)		70	66	60
锌 (mg/kg)		80	81	6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8	15	ND
苯 (μg/kg)		ND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六、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仕庄村东 2000m 处灌 溉水井 D1	大仕庄村东 2000m 处灌 溉水井 D1 (平行)	韩家营村北 280m 处灌 溉水井 D2	大次良村西 南 160m 处 灌溉水井 D3	大次良村饮 用水井 D4
2022.4.1	pH	7.86	7.88	7.91	7.74	7.8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21	322	336	338	297
	溶解性总固体(mg/L)	394	382	375	376	354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38	0.39	0.15	0.23	0.38
	NH ₃ -N(mg/L)	0.062	0.068	0.039	0.027	0.04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8.6	8.7	8.6	8.5	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氟化物(mg/L)	0.4	0.4	0.4	0.4	0.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铅(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砷(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0	0	0	0	0
	菌落总数(CFU/mL)	6	/	25	16	10
	苯(μg/L)	2L	2L	2L	2L	2L
	甲苯(μg/L)	2L	2L	2L	2L	2L
	间-二甲苯(μg/L)	2L	2L	2L	2L	2L
	对-二甲苯(μg/L)	2L	2L	2L	2L	2L
	邻-二甲苯(μg/L)	2L	2L	2L	2L	2L
	苯乙烯(μg/L)	3L	3L	3L	3L	3L
氯化物(mg/L)	16.8	17.2	17.0	17.0	12.2	
硫酸盐(mg/L)	6	6	8	7	6	

续上页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仕庄村东 2000m 处灌 溉水井 D1	大仕庄村东 2000m 处灌 溉水井 D1 (平行)	韩家营村北 280m 处灌溉 水井 D2	大次良村西 南 160m 处 灌溉水井 D3	大次良村饮 用水井 D4	
2022.4.1	水 化 学 因 子	K ⁺ (mg/L)	1.05	1.08	1.19	1.06	1.00
		Na ⁺ (mg/L)	10.5	10.9	10.9	10.8	12.4
		Ca ²⁺ (mg/L)	71.6	71.9	66.1	70.9	56.3
		Mg ²⁺ (mg/L)	32.3	32.9	35.1	34.2	32.4
		CO ₃ ²⁻ (mg/L)	0	0	0	0	0
		HCO ₃ ⁻ (mg/L)	371	369	348	361	355
		Cl ⁻ (mg/L)	16.8	17.2	17.0	17.0	12.2
		SO ₄ ²⁻ (mg/L)	6	6	8	7	6

注: 数据中,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4.1	东厂界 Z1	昼间	dB (A)	48
		夜间		44
	南厂界 Z2	昼间		50
		夜间		46
	西厂界 Z3	昼间		49
		夜间		43
	北厂界 Z4	昼间		48
		夜间		45
2022.4.2	东厂界 Z1	昼间	dB (A)	48
		夜间		44
	南厂界 Z2	昼间		49
		夜间		45
	西厂界 Z3	昼间		48
		夜间		44
	北厂界 Z4	昼间		49
		夜间		45

八、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 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

表 8-1 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1	土壤	pH	PHS-3C LQYS-008-2 pH 计	2022.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砷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2.4.1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镉、铅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3.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铬(六价)、铜 镍、锌、铬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3.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汞	PF52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2.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2023.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半挥发性有机物	ISQ-7000 LQYS-034-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3.4.1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7890B LQYS-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3.7.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3. 质量控制

土壤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 及相关检测方法分析，土壤检测项目时间汇总表见表 8-2，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总表见表 8-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2 土壤检测项目时间汇总表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前处理日期	分析日期
空白	2	挥发性有机物	T1-T11	2022.4.2	2022.4.2	/	2022.4.3-4.4
土样	24	pH	T1-T11	2022.4.2	2022.4.2	/	2022.4.7
	10	砷、镉、铜、铅、汞、镍	T1、T6 T8-T11	2022.4.2	2022.4.2	2022.4.7	2022.4.8
	7	铬(六价)	T1、T6 T8、T9	2022.4.2	2022.4.2	2022.4.7	2022.4.8
	3	铬	T10、T11	2022.4.2	2022.4.2	2022.4.7	2022.4.8
	3	锌	T10、T11	2022.4.2	2022.4.2	2022.4.7	2022.4.8
	24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T1-T11	2022.4.2	2022.4.2	2022.4.5-4.6	2022.4.6-4.7
	7	半挥发性有机物	T1、T6 T8、T9	2022.4.2	2022.4.2	2022.4.5	2022.4.6-4.7
	7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T1、T6 T8、T9	2022.4.2	2022.4.2	/	2022.4.3-4.4
	17	挥发性有机物(5项)	T2-T5、T7、 T10-T11	2022.4.2	2022.4.2		
备注	空白包括运输空白和全程序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3 土壤检测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样品个数(个)	现场平行(个)	实验室平行样品		空白		空白加标 ^① /基体加标 ^②				质控样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RSD		合格率(%)
			个数(个)	绝对误差/相对偏差最大值	控制范围	个数(个)	浓度	个数(个)	加标回收率(%)	范围(%)	个数	测定值(mg/kg)	标准值(mg/kg)	测定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21	3	3	0.03	≤0.3	/	/	/	1	8.54	8.56±0.03	/	/	/	/	100
砷	8	2	3	1.5%	±7%	<检测下限	/	/	2	244、236	242±16	0.9992	≥0.999	≥0.999	100	
镉	8	2	3	2.9%	±30%	<检出限	/	/	2	0.17、0.16	0.16±0.03	0.9992	≥0.995	≥0.995	100	
铬(六价)	6	1	3	/	±20%	<检出限	/	/	2	31.3、32.0	32.5±2.8	0.9997	≥0.999	≥0.999	100	
铜	8	2	3	0	±20%	<检出限	/	/	2	154、150	147±10	0.9997	≥0.999	≥0.999	100	
铅	8	2	3	0.60%	±25%	<检出限	/	/	2	247、240	245±14	0.9995	≥0.995	≥0.995	100	
汞	8	2	3	5.5%	±12%	<检测下限	/	/	2	0.70、0.76	0.7±0.1	0.9999	≥0.999	≥0.999	100	
镍	8	2	3	3.6%	±20%	<检出限	/	/	2	39、38	38±2	0.9991	≥0.999	≥0.999	100	
铬	2	1	3	3.3%	±20%	<检出限	/	/	2	119	113±7	0.9997	≥0.999	≥0.999	100	
锌	2	1	3	0.75%	±20%	<检测下限	/	/	2	171、170	172±7	0.9994	≥0.999	≥0.999	1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21	3	2	7.7%	±25%	<检出限	95.8-98.6 ^① 85.7-98.7 ^②	70-120 ^① 50-140 ^②	/	/	/	0.9995	≥0.999	≥0.999	100	

注: ①代表空白加标 ②代表基体加标

续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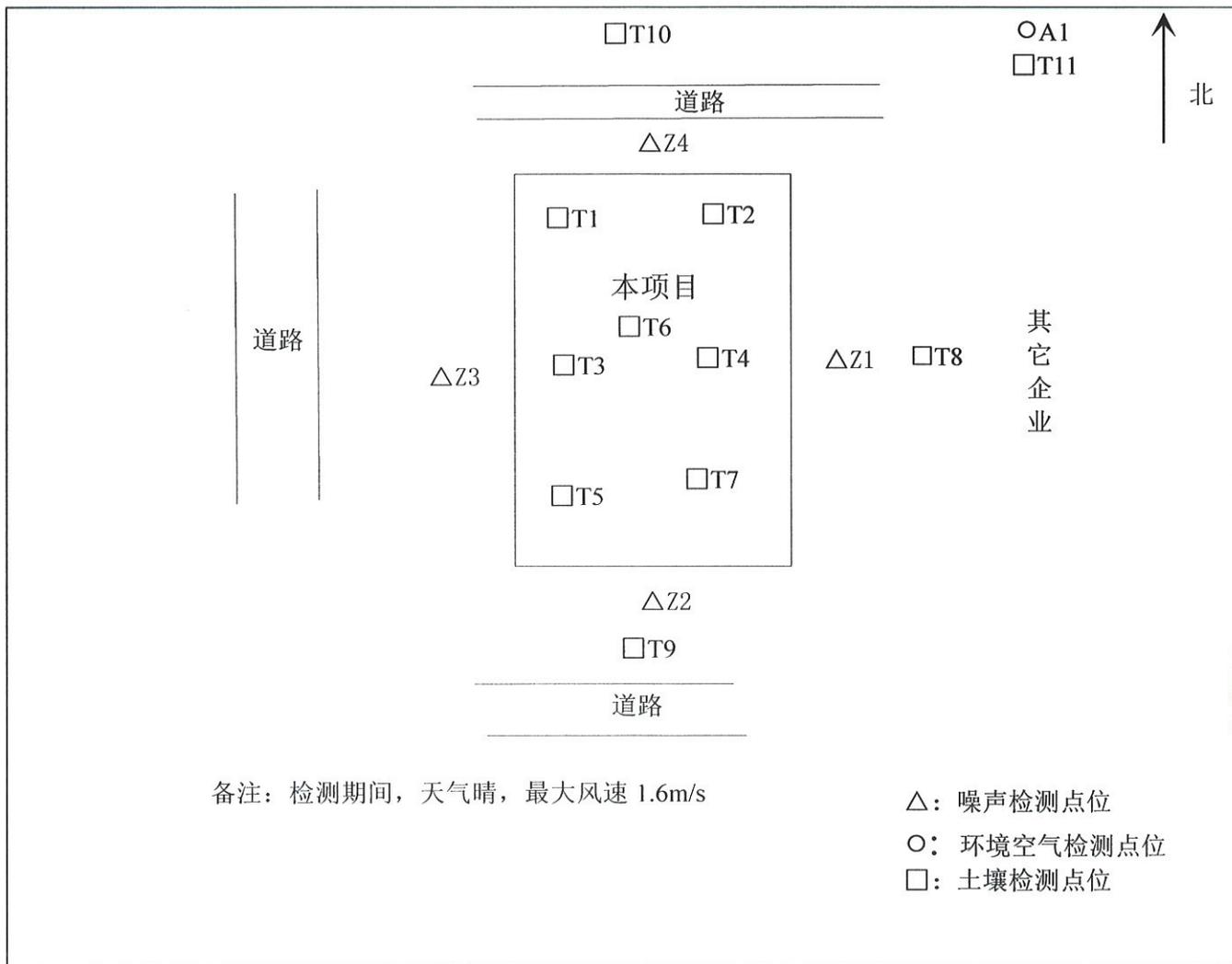
项目	样品个数(个)	现场平行(个)	实验室平行样品			空白		基体加标			样品与加标样品替代物相对偏差最大值(%)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RSD		合格率(%)
			个数(个)	绝对误差/相对偏差最大值	控制范围	浓度	个数(个)	加标回收率(%)	范围(%)	测定值			标准值		
半挥发性有机物	6	1	1	/	±40%	1	<检出限	1	63.5-113	45-140	/	0.996-0.9995	≥0.990	100	
2-氟酚(替代物)			/	/	/	/	/	/	54.0	44-92	/	/	/	100	
4,4'-三联苯-d14(替代物)	/	/	/	/	/	/	/	/	57.9	46-114	/	/	/	100	
硝基苯-d5(替代物)			/	/	/	/	/	/	73.6	60-140	/	/	/	100	
挥发性有机物(22项)	6	1	2	/		4	<检出限	2	80.8-118		/	0.995-0.9994	≥0.99	100	
挥发性有机物(5项)	21	3		/						70-130				100	
二溴氟甲烷(替代物)				/	/	/	/	/	101-114		10	/	/	100	
甲苯-D8(替代物)	/	/	/	/	/	/	/	/	90.8-93.6		11	/	/	100	
4-溴氟苯(替代物)				/	/	/	/	/	89.2-96.8		5.2	/	/	100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空白包括全程序空白1个、运输空白1个、实验室空白2个														

4. 结论

- (1) 空白试验: 实验室空白样品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检出下限。
- (2) 校准曲线相关系数/RSD: 均符合标准要求。
- (3) 准确度控制: 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保证值范围内, 加标样品均符合加标回收率范围。
- (4)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品均在允许偏差内。

相关附件如下: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编制: 魏名

审核: 蔡华杰

签发: 高坦果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徐经开呈〔2025〕51号

签发人：刘志敏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发区新上项目办理环评审批的请示

区政府：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企业新上项目5个，项目情况介绍：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保定博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汽车门板配件扩建项目、百度云计算技术（保定徐水）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三期项目、百度云计算技术（保定徐水）有限公司百度云计算（徐水大王店）中心四期项目、河北良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存储项目。其中，山湖、博天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已与优秀车企签订订单，急需投产，前期手续包括环境评价报告均已通过专家验收；百度三期、四期、良鋈环保科技也已经全部符合环保要求，可以继续完善手续。

因《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4年8月5日到期，未能办理上述项

目环评批复。目前，新版《河北徐水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正式提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进入最终审核阶段。上述5个项目完全符合新旧两版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要求。

为优化营商环境，力促企业快达产早见效，为全区稳增长注入强大动力，特申请区政府同意对山湖汽车等5个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

妥否，请批示。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联系人：刘珞，联系电话：8965027，18631221266）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公文传阅笈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来文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编号	43
文件标题	关于开发区新上项目办理环评审批的请示		
区长批示	22/5		
副区长批示	22/5 22/5		
主任批示	呈春雨、贺鹏、张宏同志阅示。 22/5		
拟办意见	请庆金同志阅示，拟呈春雨、贺鹏、张宏同志阅示。 拟请开发区管委会本着强化企业服务的原则妥善办理。 赵海 22/5		
办理结果			

经办处室：文书室

经办人：王岑

审核人：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2月25日，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环评单位——河北天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富园路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59.76"，东经 115°29'24.00"，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1030m 处的东公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智造园一区2号厂房建筑面积 10863m²。新购置分体框架伺服压机、原料预混系统、面料激光切割机及环保设备设施等共计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 50 万套。

项目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8%。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和工程分析清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三线一单及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评价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

2、完善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分析及污染源强核算；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完善固废类别、产生量及暂存措施分析。

3、完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监测计划及防渗措施，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四、结论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 赵志宏 张艳霞 陈丹丹

2025年2月25日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组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赵志宾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研究所	赵志宾
张艳霞	高工	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霞
陈丹丹	高工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丹丹

《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确认函

评价单位已根据《河北山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签字: 赵志宏 张艳霞 陈丹丹

2025年5月23日